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HSZB-2025-602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31日10点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EF%BC%89%E8%8E%B7%E5%8F%96%EF%BC%88%E4%B8%8B%E8%BD%BD%EF%BC%89%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F%BC%8C%E5%B9%B6%E4%BA%8E202%20%E5%B9%B4%20%E6%9C%88%20%E6%97%A5%20%E7%82%B9%20%E5%88%8600%E7%A7%92)（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SZB-2025-602

  **项目名称：**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项目

  **预算金额（元）：**177.1万元（2025年预算安排88.55万元）

**最高限价（元）：**170.466万元

**采购需求：**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项目租赁内容：以购买服务方式，提供社会化服务系统的使用服务，并加强社会化车管专网的网络安全设计，提高系统安全防护能力，满足杭州交警实际使用需求，提升交管科技应用能力和服务水平。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12个月（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x] **是；**[ ]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 无（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

[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x]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 ]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x] 无。

[ ] 有特定资格要求： ，该特定条件的法律法规依据：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07月3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31日10点00分00秒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31日10点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文晖路336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蒋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9593113

 质疑联系人：郑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1-8728220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章柔婧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7981527

 质疑联系人：桑国坚

 质疑联系方式：0571-5638609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杭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 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 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政策咨询电话：沈先生、陈先生，电话：0571-89580457、0571-89580460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第四条规定：（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x]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x]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培训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 ] A不组织。[ ]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x] C不统一组织，供应商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至项目现场考察。地点：杭州西湖区古墩路699号杭州车管所，联系人：唐警官，联系方式：0571-12123。 |
| 6 | **样品提供** | [x] A不要求提供。[ ] B要求提供，（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 ] 否；[ ] 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x] A不组织。[ ] B组织。（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强制采购。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产品： □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产品： ☑无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项目不可预见的风险等一切费用(包括有关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等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大关路179号远洋国际中心A座17楼1706室；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章柔婧0571-87981527。**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x]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14 | **中标候选人数量** | 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名。 |
| 15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 中标人需向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参照《关于杭州市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价费[2003]148号）文件规定的相应项目收费标准下浮40%取费。以上费用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收款人（全称）：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和睦支行；帐号：95160154800000653。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x] ”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 ”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企业类型错误，导致该企业享受本不能享受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无效并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首台套、“制造精品”、“专精特新”等创新产品按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

## 3.4.2 采购人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应当采购使用正版软件。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补偿救济**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4.4.5根据政府采购行政裁决省市区三级联动试点工作安排，杭州市本级及各区、县（市）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材料可寄送至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收件人：朱女士、王女士，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4.5 补偿救济

采购人因政策变化、规划调整而不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可依据《杭州市涉企补偿救济实施办法（试行）》向采购人提起补偿申请。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4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6投标标的清单；

11.2.7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投标人可事先在公开官网查询、核对相关证书和报告内容，确保投标（响应）文件资料准确无误。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4人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为提高政府采购效率，鼓励在收到评审报告当天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中小企业声明函。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4** 由于中标、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杜绝“冷、硬、横、推”等不当行为。除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外，原则上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 27.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9576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项目验收或者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共5人，由采购人1人、专家4人（由第三方代理机构从乐采云专家库相关专业随机抽取产生）），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0.5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的采购资金支付条件的，供应商可通过政采云平台提起在线支付申请、查询支付结果，路径为政采云-我的工作台-合同管理-支付管理。对于供应商提起在线支付申请的，采购人应当按规定做好审核并完成支付。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项目，租赁内容：以购买服务方式，提供社会化服务系统的使用服务，并加强社会化车管专网的网络安全设计，提高系统安全防护能力，满足杭州交警实际使用需求，提升交管科技应用能力和服务水平。

主要内容：提供社会化服务系统基础运行环境集成实施、社会化服务系统软件部署实施及配套系统建设、车管专网网络安全设备配套建设。

租赁期：12个月（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

1. **预算金额**

**177.1万元（2025年预算安排88.55万元）。**

**最高限价（元）：170.466万元**

**（三）需满足的政府采购政策目标和具体支持对象**

☑扶持中小企业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节能环保 □其他

**（四）采购标的是否进口产品：** □进口 □国产，本项目为服务采购。

**（五）拟采购标的的服务要求**

**服务要求中标“▲”参数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负偏离将按投标无效处理；★为关键技术指标，在评审时按相应规定进行评分。投标人须提供《商务技术偏离表》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技术要求须逐条响应。各参数条款投标人响应承诺内容与证明材料内容不一致视作该响应指标存在负偏离。**

**一、本次租赁项目采购内容如下**

**1、软件部分**

| **序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1 | 社会化服务系统实施及配套系统建设 | 基础运行环境集成实施 | 应用服务软件环境构建 | 1 | 项 |
| 数据库建库 | 1 | 项 |
| 分布式文件系统配置 | 1 | 项 |
| 网络搭建与连通 | 1 | 项 |
| 社会化服务系统软件部署实施 | 社会化服务系统微服务部署 | 1 | 项 |
| 跨网交换服务系统联调 | 1 | 项 |
| 系统初始化 | 1 | 项 |
| 设备备案 | 1 | 项 |
| 系统试运行 | 1 | 项 |
| 系统切换 | 1 | 项 |
| 2 | 配套系统 | 配套系统 | 1 | 套 |

**2、软件功能要求**

投标人应结合杭州支队实际情况，按照部局文件要求，完成社会化服务系统的部署实施工作，包括基础运行环境集成实施、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实施等工作。

投标人需对项目现状及需求有充分认识、理解和分析，应充分了解杭州交警社会化业务开展情况（投标人可提前到杭州西湖区古墩路699号杭州车管所进行实地了解），提供社会化专网服务系统建设情况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对专网服务系统的系统架构、业务流程、社会化机构接入情况、业务量、数据量等有详细、客观分析。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社会化服务系统的整体硬件资源规划设计，并提供社会化服务系统硬件资源进行规划设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资源需求分析、硬件资源设计规划、系统网络拓扑、软硬件部署架构、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间的交互关系等。

**（1）基础运行环境集成实施**

基础运行环境集成实施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应用服务软件环境构建

社会化专网应用服务软件环境构建主要包含基础软件安装、调试。

2）数据库建库（专网、公安网）

根据文件要求，采用分库分表原则，分别创建系统管理、机动车登记和查验、机动车检验、驾驶证管理数据库实例或用户。

3）分布式文件系统配置

包含分布式文件系统安装；分布式文件系统初始化；分布式文件系统存储设置；分布式文件系统同步配置；分布式文件系统访问控制；

4）网络搭建与连通

包含微服务架构网络组建；数据库网络连通；跨网交换服务系统网络联通；

**（2）社会化服务系统软件部署实施**

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实施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社会化服务系统微服务部署

社会化服务系统功能微服务部署主要完成系统功能模块的微服务发布，发布后为用户提供统一平台和门户。统一版社会化服务系统主要包括机动车业务、驾驶证管理、音视频管理等功能模块。（具体功能以部局下发软件为准）

2）跨网交换服务系统联调

基于内外网数据安全交互边界，安装部署新版跨网交换服务系统，并完成相关的联调工作。

3）系统初始化

根据升级业务，对系统参数进行配置等初始工作。

4）设备备案

对本次项目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等的备案工作。

5）系统试运行

试运行期间跟踪社会化服务系统运行状态，对系统出现的问题进行调优解决。

6）系统切换

统筹规划和组织机动车查验、检验等系统的切换工作，并提供系统切换工作保障。

**（3）配套系统改造**

完成小客车总量调控系统的配套改造，并在社会化服务网络部署应用人脸比对服务，实现社会化服务系统业务办理人证一致性身份比对。要求人脸识别比对系统满足以下功能：

支持在图像中检测出人脸，提取人脸特征进行比对，并生成相似度分值；

支持对系统并发量、请求/响应时间、IO负载及数据吞吐量等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支持对用户、角色、权限、日志、数据字典、访问IP段等的管理；

支持公安交通管理业务综合监管系统接口调用服务；

具有记录接口调用日志的功能；

具有人脸比对结果统计分析的功能；

系统满足《人脸识别技术支撑服务系统接口规范》的要求；

系统满足人脸比对并发处理的要求，并发量在峰值情况下，服务器的CPU、GPU和内存占用率小于85%。

单次人脸比对响应时间≤1秒；

人脸检测角度支持侧脸30度以内，抬头20度以内，低头25度以内；

支持JPEG、JPG、BMP等格式的人脸图片比对；

在系统的误识率（将不同的人脸误认为是相同的人脸）小于等于十万分之一时，系统的拒识率（将相同的人脸误认为是不同的人脸）≤5%。

**3、硬件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超融合一体机 | 硬件参数 | 规格：2U；CPU：≥2颗国产C86架构处理器（单颗CPU≥32核，主频≥2.0GHz）；内存：≥384GB DDR4；硬盘：系统盘：≥2\*480GB SATA SSD ，缓存盘：≥2\*480G SSD，数据盘：≥3\*2.4TB SAS盘，电源：冗余电源，接口：2千兆电口+4万兆光口（含光模块）。含国产化操作系统。**硬件部分详细参数附后** | 6 | 台 | 符合信创要求，提供2025年1月1日以后生产的设备。到期设备所有权归投标人。 |
| 虚拟化软件 | 1、总体要求：兼容性：虚拟化软件应兼容主流硬件，可支持国产C86架构CPU集群管理：支持集群管理，包含集群创建、节点加入；支持查看集群健康状态、集群资源信息，如CPU、内存、存储使用率；支持查看节点的在线状态和资源使用率；支持控制节点高可用，控制节点支持分离式和融合式部署架构，在任意控制节点出现故障时，虚拟化平台仍然能够正常工作，不影响业务运行；支持节点在线扩容和升级，过程中不影响业务正常运行操作系统兼容性：虚拟机兼容常见的操作系统，如 Windows、Ubuntu、Centos、RHEL、Kylin、UOS、openEuler、Anolis等操作系统OVF模板管理：支持从第三方虚拟化平台导出虚拟主机OVF模板，可将OVF、VMDK格式按需导入虚拟机快照及镜像管理：支持在线创建快照，创建快照不影响业务正常运行；同时支持将虚拟机转换、克隆、迁移，支持ISO镜像导入，通过虚拟机镜像可以创建虚拟机，支持镜像的查看及管理虚拟机管理：支持虚拟机的创建、移除、编辑、启动、关机、停止、重启等；支持虚拟机备份、复制、快照；支持虚拟机操作日志的查看；支持虚拟机冷、热迁移；支持虚拟机变更，如调整CPU、内存和磁盘容量等；支持硬件添加：如硬盘、网络设备、PCI设备等高可用：支持虚拟机配置高可用模式，计划性维护或突发情况导致虚拟机异常关机或宿主机宕机时，可触发虚拟机自动迁移或重启，提高虚拟机可用性2、存储虚拟化要求存储架构：基于通用服务器硬件部署，采用分布式存储架构，提供高可用能力，可实现单磁盘和单节点损坏存储系统依然正常运行，且性能稳定保护机制：支持多副本保护策略，副本支持1-7副本，支持动态调整副本数硬盘管理：支持查看磁盘基本信息，如磁盘类型、大小、使用率，磁盘健康状态，支持磁盘格式化3、网络要求网络管理：支持创建、修改、删除Bridge、Bond、VLAN网卡虚拟化：支持物理网卡虚拟化成多张虚拟网卡直接给虚拟机使用安全设置：需支持安全组和虚拟防火墙，用户可自定义安全组和防火墙规则，提高网络安全4、安全要求权限管理：支持权限管理模式，包含超级管理员、系统管理员、虚拟机管理员、虚拟机用户等角色，满足不同场景权限分离需求 |
| 2 | 跨网传输服务器 | 硬件配置 | 规格：2U，CPU：≥2颗国产C86架构处理器（单颗CPU≥16核，主频≥2.5GHz），内存：≥2\*32GB DDR4，系统盘：≥2\*480GB SATA SSD，数据盘：≥2\*1.2TB SAS盘，电源：冗余电源，接口：2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含光模块）。含国产化操作系统。**硬件部分详细参数附后** | 2 | 台 |
| 3 | 数据库一体机 | 计算节点 | 单节点配置：规格：2U，CPU：≥2颗国产C86架构处理器（单颗CPU≥24核 ，主频≥2.2GHz)，内存：≥512GB 内存，系统盘：≥2\*1.92TB NVMe SSD, 高速网卡：≥2块100G QSFP28双光口光纤网卡（含4条2米 100Gbps以太网线缆）；网口： 2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电源：冗余电源。含国产化操作系统。**硬件部分详细参数附后** | 2 | 节点 |
| 存储节点 | 单节点配置：规格：2U，CPU：≥2颗国产C86架构处理器(单颗CPU≥24核 ，主频≥2.2GHz) ，内存：≥96GB 内存（6\*16GB)，系统盘：≥2\*1.92TB NVMe SSD，数据盘：≥6块3.84TB 企业级 NVMe SSD；高速网卡：≥2块100G QSFP28单光口光纤网卡（含2条2米 100Gbps以太网线缆）；网口：2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电源：冗余电源；含国产化操作系统。**硬件部分详细参数附后** | 3 | 节点 |
| 网络节点 | 单节点配置：≥32端口100GbE 以太交换机，双电源，带管理，支持RoCE协议 | 2 | 节点 |
| 管理软件 | 软件功能：提供达梦/人大金仓/GaussDB/OceanBase/TiDB/Oracle等多类型数据库RDS服务；包含自动构建数据库集群的高可用架构；弹性扩展；资源隔离；S3/NAS对象备份；自定义备份策略；带压缩功能；统一监控管理平台、自动告警等功能。采用开放架构软硬件集成设计，通过高速网络，将服务器计算节点和配置高性能闪存介质的存储节点服务器等设备组件进行互连，完成软硬件的集成和专项优化设计；通过对主流数据库系统预集成与配置，为OLTP交易、OLAP分析和混合工作负载等数据库场景提供强劲性能、海量吞吐、微秒时延和智能统一可视化监控管理。1、架构要求：1）采用基于国产化架构设计的数据库云平台，对关键数据库业务可以实现计存分离架构，计算资源服务器与存储资源服务器的互联支持100Gb以上带宽的RoCE网络或者Infiniband网络。为OLTP交易、OLAP分析和混合工作负载等数据库场景提供强劲性能、海量吞吐、微秒时延和智能统一可视化监控管理。**★**2）数据库平台需要具备超过5个9（99.999%）的可靠性**（提供具备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须体现以上参数）**；3）提供数据库恢复软件支持能力，支持多种数据导出方式，包括ASM文件直接读取，EXPDP逻辑备份文件直接读取导出，针对PL/SQL勒索程序，提供一键恢复命令，恢复删除的tab$, bootstrap$等字典表能力。 4）支持本地高速磁盘做为就近缓存，提升数据库查询性能，并能保证数据库集群全局读一致性不受影响。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开启/关闭就近缓存模块，整个操作过程不得出现数据库磁盘的增减及重平衡动作。2、性能要求：**★**一体机架构，双计算节点IO吞吐≥400GB/秒，8k IOPS≥4000w, 单机吞吐≥ 200GB/秒、对1TB的大表进行全表扫描，IO总吞吐可达到200GB/秒,每分钟处理事务数（TPM）可以达到1500万以上。**（提供具备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须逐条体现以上参数）**3、功能要求：1）支持主流的linux操作系统，支持国产芯片、操作系统；**★**2）支持国产数据库的云数据库监控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达梦，人大金仓，GaussDB，VastBase,TiDB，OceanBase），通过可视化平台可以实现以上所列种类数据库集群和实例的申请搭建功能。**（提供产品功能截图）****★**3）支持开源数据库的云数据库监控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MySql、PostgreSQL、Redis、MongoDB、PostgreSQL、ClickHouse、InfluxDB、Kafka、RocketMQ、RabbitMQ）等,通过可视化平台可以实现以上所列种类数据库集群和实例的申请搭建功能。**（提供产品功能截图）**4）资源管理能力：通过数据库可以在数据库实例创建时对所有支持的数据库类型的数据库实例的CPU，内存，存储资源进行选择并实现资源的限定，在后期运行中实现资源的弹性伸缩，可以实现CPU，内存，存储容量的资源变更操作。**★**5）可以实现CPU及本地存储超分设置，可以实现4倍的超分设置。**（提供产品功能截图）****★**6）具备SQL审核功能，支持线上数据库SQL扫描，或提供xml/ibatis文件直接扫描，提供SQL审核结果报表。**（提供产品功能截图）**7）具有大屏展示模块设计，在大屏监控页面高度集成主要的监控指标项，需可满足多种数据库健康状态信息的展示能力。**★**8）具备云化租户管理能力，提供单独的多租户管理页面和用户管理页面，配置权限角色，支持根据不同的租户配置（或限制）cpu、存储等资源。**（提供产品功能截图）**9）具有事件管理和审计功能，对平台的操作进行日志记录和审计。10）支持在管理界面对硬盘替换进行恢复，恢复过程中可视化向导完成，无需人工命令，提高存储节点的可维护性。11）支持网页上一键自动化巡检功能，可自定义巡检策略包括巡检方式、巡检频率及时间、巡检报告接收组等，支持一体机集群进行手动/自动巡检，巡检完成后，巡检报告自动发送到指定接收组；12）软件厂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证明，能提供可持续更新升级服务 | 5 | 节点 |
| 4 | 交换机 | 集群交换机 | 支持≥48个万兆SFP+端口（含光模块）；支持最大可支持 6 个 40G/100G QSFP28 端口；交换容量：≥2.56 Tbps/25.6Tbps；包转发率：≥1260Mpps；二层功能：支持 MAC 地址≥288K；支持 ARP 表项≥100K；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支持基于 MAC/协议/IP子网/策略/端口的VLAN；支持1:1和N:1VLAN交换功能 | 2 | 台 |
| 核心交换机 | 1、硬件规格：支持全宽双主控，≥6个业务插槽 2、交换容量≥76Tbps，包转发率≥57600Mpps 3、接口扩展要求：单槽位能够同时提供千兆光口、千兆电口、万兆光口，且实际可用端口总数≥48，提高槽位利用率和业务可靠性 4、支持RRPP 5、IPV6：支持RIPng、OSPFv3、BGP4+、IS-ISv6协议支持IPv6策略路由；6、虚拟化：多虚一技术(N:1) 7、支持Telemetry流量可视化功能8、业务管理：内置智能管理功能，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级 9、支持Smart Link和Monitor Link功能10、实配：双主控，双电源，配置千兆电口≥72个，千兆光口≥36个, 万兆光口≥32个，配置3m堆叠线缆≥1，含≥8个光模块 | 2 | 台 |
| 接入交换机1 | 支持≥24个万兆SFP+端口；支持 6 个 40G/100G QSFP28 端口；交换容量：≥2.56 Tbps/25.6Tbps；包转发率：≥1260Mpps；二层功能：支持 MAC 地址≥288K；支持 ARP 表项≥100K；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支持基于 MAC/协议/IP子网/策略/端口的VLAN；支持1:1和N:1VLAN交换功能；含≥8个光模块。 | 2 | 台 |
| 接入交换机2 | 1、硬件要求：标准机架式设备，接口要求：≥24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2、性能要求：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108Mpps。3、含≥4个光模块。 | 2 | 台 |
| 5 | 时钟同步设备 | 内置高精度授时模块，内嵌NTP-SERVER服务，以NTP/SNTP协议同步网络中的所有计算机、服务器、DVR等设备，实现网络授时 | 1 | 台 |
| 6 | 网络安全准入 | 硬件要求 | 2U/2\*CPU；≥2.5GHz，≥16核32线程；内存≥16G\*2， 硬盘≥8T\*2；1+1冗余电源。  | 1 | 套 |
| 功能要求 | 性能要求：终端准入授权≥5000个； |
| 7 | 数据库审计 | 硬件要求 | 2U机架式；CPU≥8核8线程\*1；内存8GB\*2；硬盘2TB\*1；内置350W交流双电源；管理网口：千兆电口\*2（管理口\*1，HA口\*1）；工作网口:千兆电口≥6:千兆光口≥4;含国产化操作系统。 | 1 | 套 |
| 性能要求 | 性能要求：支持的数据库实例个数≥12；审计性能：峰值SQL处理能力≥10000条/秒；硬件最大吞吐量≥1000Mbps；双向审计数据库流量≥100Mbps；日志存储数≥20亿条；审计日志检索能力≥1500万条/秒。协议支持：可以通过导入证书的方式实现MySQL 5.7及其他版本采用了加密协议通讯的审计；支持MongoDB、HBase、Hive、Redis、Elasticsearch、Cassandra、HDFS、Impala、Graphbase、Greenplum、Spark SQL、SSDB、ArangoDB、Neo4j、OrientDB 等数据库的审计数据可见性：具备表分析功能，能够统计并且可视化各资产、库、表的被访问频率，能够针对活跃程度不同的资产、库、表、字段进行分析，从审计数量以及影响行数两个维度进行数据流动趋势的可视化分析审计功能：审计信息能够记录执行时长、影响行数、执行结果描述、返回结果集。支持超长SQL语句（最长4M）审计；安全审计：支持安全规则遍历匹配，针对某个操作，将全部安全规则进行匹配，并返回所有匹配的告警结果；产品具有内置规则，规则类型有SQL注入、账号安全、数据泄露和违规操作等，并可依据规则进行邮件告警查询分析：支持在审计日志中一键添加过滤规则，支持在告警规则中一键添加信任规则或规则白名单；历史会话中的审计记录支持直接导出，支持通过“查询分析”按钮跳转至审计日志页面进行进一步的分析筛选；统计报表：支持自定义报表，自定义报表支持告警名称、告警等级、操作类型、操作系统用户名、数据库名/实例名、主机名、数据库账号、客户端IP、客户端工具、数据库类型、客户端端口11种统计维度，支持来自审计日志、告警日志、会话日志的29种统计指标，根据以上条件进行灵活选择后生成报表；模型分析：可依据客户端工具名、数据库用户名、客户端IP、操作系统用户名、客户端主机名、数据库名、操作类型、服务器IP等配置行为模型，并可查看相应告警日志； |
| 8 | 日志审计 | 硬件要求 | 标准2U硬件；国产芯片+国产操作系统，内存：≥16G（8G\*2），硬盘：≥6T机械硬盘,固态500G；电源：双电源，网口：≥千兆电口\*8、千兆光口\*4（含2个千兆SFP多模光模块）； | 1 | 套 |
| 性能要求 | 支持350个日志源；日志处理能力EPS：5500条/秒； |
| 9 | WAF防火墙 | 硬件要求 | 标准2U机架式，国产芯片+国产操作系统，内存：≥32G，硬盘容量：≥6T\*2，电源：1+1冗余热插拔电源，网络接口：≥千兆电口\*4(含管理口\*1，HA口\*1，业务口\*2)、、万兆光口\*4（含2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 1 | 台 |
| 性能要求 | HTTP应用层吞吐量≥9537.182Mbps；HTTP最大新建数≥68000个；HTTP最大并发数≥2790000个； |
| 10 | 下一代防火墙 | 硬件要求 | 标准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国产操作系统；接口要求：≥10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4个万兆光口。内存≥32GB，硬盘≥4TB。 | 2 | 台 |
| 性能要求 | 网络吞吐量≥47000Mbps，TCP并发连接数≥25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16万； |
| 功能要求 | 1）产品支持透明传输、路由转发模式部署，支持路由设置、高可用性和IPV6网络环境等。提供包过滤、地址转换、状态检测、动态开放端口、带宽管理、连接数控制等网络层访问控制功能；此外还提供拒绝服务攻击防护、恶意代码防护、应用攻击防护等功能。2）开启IPS模块和AV模块授权，提供1年IPS事件库升级授权、1年AV病毒库升级授权。 |
| 11 | 视频安全边界 | 视频安全接入系统 | 1、硬件要求：标准机架式机箱，配置双电源。接口配置：内外网接口各配置不少于6个10/100M/1000M电口、4个1000MBase-FX光口、4个万兆SFP+接口；2、性能要求：视频传输能力（高清）≥1000路并发（高清：每路D4画质，4Mbps）；数据吞吐量≥4Gbps。3、功能要求：1）支持主流视频协议类型包括：GB28181,DB33,海康,大华,宇视,中天信、立元,信产,科达,互信互通，华为等；2）能够直接识别各种主流的视频格式，仅允许合法的视频数据通过；3）对视频接入对象进行合法性认证；4）可以直接认证内网用户使用的数字证书；5）对用户行为进行审计，包括正常登录，非法登录，非法请求，退出等； | 1 | 台 |
| 视频接入认证设备 | 1、硬件要求：标准机架式机箱，专用安全加固Linux操作系统。视频接入认证设备接口：配置6个10/100/1000M电口,2个SFP+插槽；2、性能要求：视频传输能力（高清）≥1000路并发（高清：每路D4画质，4Mbps）；数据吞吐量≥4Gbps。3、功能要求：1）支持主流视频协议类型包括：GB28181,DB33,海康,大华,宇视,中天信、立元,信产,科达,互信互通，华为等；2）能够直接识别各种主流的视频格式，仅允许合法的视频数据通过；3）对视频接入对象进行合法性认证；4）可以直接认证内网用户使用的数字证书；5）对用户行为进行审计，包括正常登录，非法登录，非法请求，退出等； | 1 | 台 |
| 视频用户认证设备 | 1、硬件要求：标准机架式机箱，专用安全加固Linux操作系统。视频用户认证设备接口：配置6个10/100/1000M电口,2个SFP+插槽；2、性能要求：视频传输能力（高清）≥1000路并发（高清：每路D4画质，4Mbps）；数据吞吐量≥4Gbps。3、功能要求：1）支持主流视频协议类型包括：GB28181,DB33,海康,大华,宇视,中天信、立元,信产,科达,互信互通，华为等；2）能够直接识别各种主流的视频格式，仅允许合法的视频数据通过；3）对视频接入对象进行合法性认证；4）可以直接认证内网用户使用的数字证书；5）对用户行为进行审计，包括正常登录，非法登录，非法请求，退出等； | 1 | 台 |
| 12 | 数据安全边界 | 硬件要求 | 2U机架式设备；CPU： ≥八核\*2；内存：≥8G\*2；存储：硬盘≥1TB \*1、固态硬盘≥480G\*1；单向隔离卡\*2；电源：100V~240VAC 单电源，功率：400W；内端：≥6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1个MAN口，1个HA口，1个Console口，2个扩展槽，2个USB口；外端：≥6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1个MAN口，1个HA口，1个Console口，2个扩展槽，2个USB口。双液晶屏； | 2 | 套 |
| 性能要求 | 整机吞吐量900Mbps；系统延时0.5ms； |

 **附1：超融合一体机硬件部分详细参数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1** | **二级指标 1** | **详细参数配置要求** |
| 1 | ▲CPU规格 | ▲CPU 信息 | （1）配置≥2颗国产C86-3G架构处理器，支持超线程技术和睿频技术；（2）单颗CPU物理核心数≥32核、主频≥2.0GHz、末级缓存容量≥64MB、线程数≥64、热设计功耗≥140W、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3200MHz、通道数≥8、位宽≥64位；投标人应在投标时给出CPU型号 |
| 2 | ▲主板规格 | ▲主板支持的CPU 和内存情况 | 主板支持CPU ≥2颗，内存数量支持≥ 16个；投标人应在投标时给出主板支持的CPU型号； |
| 3 | ▲主板内存槽数量 | 主板内存槽数量≥16个 |
| 4 | ▲主板存储接口 | （1）主板支持SATA/SAS/M.2/U.2存储接口；（2）板载支持≥12个SATA/SAS盘；（3）板载可支持1个内置M.2 SSD； |
| 5 | ▲PCIe 插槽接口 | 支持PCI-E 4.0插槽，可支持向下兼容 |
| 6 | ▲主板PCIe插槽数量及规格 | 主板最大可扩展**≥**6个PCIe 4.0插槽； |
| 7 | ▲内存规格 | ▲内存数量 | 内存数量≥12 |
| 8 | ▲内存规格 | 实配≥32GB DDR4 |
| 9 | ▲内存通道 | 支持≥4个内存接口通道 |
| 10 | ▲存储规格 | ▲硬磁盘实配容量 | 实配≥2\*480GB SATA SSD；≥2\*480G SSD；≥3\*2.4TB SAS盘 |
| 11 | ▲硬盘实配数量 | 实配≥2\*SATA SSD硬盘；≥2\*SSD硬盘；≥3\*SAS硬盘 |
| 12 |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 （1）支持≥12个前置热插拔3.5硬盘或2.5硬盘，支持SAS/SATA混插，支持4块U.2 SSD（2）后置支持≥2个2.5寸硬盘/3.5寸硬盘； |
| 13 | ▲网络规格 | ▲网口速率和数量 | ≥2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 |
| 14 | ▲外部接口规格 | ▲显示接口 | 配置≥1个VGA接口 |
| 15 | ▲USB 接口 | 配置≥4个USB3.0接口，2个位于机箱后部，2个位于机箱前部。 |
| 16 | ▲电源规格 | ▲电源模块数量 | ≥2 |
| 17 | ▲电源功率 | 800W，电源模块功率应有一定冗余， 满足处理器满载时的需求 |
| 18 | ▲整机规格 | ▲外观和结构 | a)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b)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c)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d) 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e)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f) 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g) 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19 | ▲尺寸（高×宽×深） | 2U机架式服务器，机箱深度小于800mm |
| 20 | ▲环境适应性 |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35℃，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 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93%（40℃）；大气压86～106kPa |
| 21 | ▲机械环境适应性 |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
| 22 | ▲噪声 |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 50dB |
| 23 | 机柜规格 | ▲机柜尺寸 | 2U机架式服务器，能安装于19英寸标准服务器机柜 |
| 24 | ▲主板功能 |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 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 |
| 25 | ▲网络功能 | ▲网络功能 |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
| 26 | ▲CPU功能 | ▲计算处理 |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
| 27 | ▲密码算法实现 |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
| 28 | ▲电源功能 | ▲电源热插拔 |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
| 29 | ▲电源过流保护 |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
| 30 | ▲整机功能 | ▲散热方式 | 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
| 31 | ▲管理系统功能 | ▲BMC 固件基础功能 | 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
| 32 | ▲BIOS 固件基础功能 |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 |
| 33 | ▲远程控制 |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
| 34 |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 35 | ▲操作系统功能 | 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 |
| 36 |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 ▲中文信息处理 | 符合 GB 18030 的有关规定 |
| 37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3 |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 38 | ▲固件安全要求 | ▲故障检测 |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 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
| 39 | ▲系统安全要求 | ▲弱口令字典检查 |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
| 40 | ▲白名单访问控制 | 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 |
| 41 | ▲二次鉴别 |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
| 42 |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
| 43 |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SSH 或 HT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
| 44 | ▲信息安全要求 | ▲研发过程安全 | 投标人承诺，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
| 45 | ▲物理安全 | ▲物理安全 |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943.1 的规定 |
| 46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T 26572的要求 |
| 47 | ▲CPU性能 | ▲CPU 主频 | ≥2.0GHz |
| 48 | ▲单CPU 核数 | ≥32 |
| 49 | ▲单CPU 末级缓存容量 | ≥64MB |
| 50 | ▲内存性能 | ▲内存速率 | ≥2933MT/s |
| 51 | ▲电源能耗 | ▲电源能耗 |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
| 52 | ▲部件兼容性要求 | ▲内存兼容性 | 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
| 53 | ▲固态存储兼容性 | 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
| 54 | ▲网卡兼容性 |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
| 55 | ▲功能卡兼容性 | 内置或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
| 56 | ▲外设兼容性 | ▲外设兼容性 |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
| 57 | ▲软件兼容性 | ▲数据库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 58 | ▲中间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
| 59 | ▲平台软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
| 60 | ▲整机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性 | 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100000h。 |
| 61 | ▲风扇可靠性 | 风扇寿命≥ 40000h |
| 62 | ▲部件可靠性 |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
| 63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符合 GB/T 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 64 | ▲服务响应 | ▲服务响应 | a)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b) 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中文服务；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
| 65 | ▲培训服务 | 投标人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 66 | ▲服务周期 | ▲服务周期 | （1）服务期内，提供换件和维修服务（费用包含在预算范围内）；（2）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6年；（3）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年告知客户；（4）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67 | ▲服务工具要求 | ▲工具要求 | 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
| 68 |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 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
| 69 | ▲管理软件 |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
| 70 | ▲增值服务 |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 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
| 71 | ▲提供上门服务 | 提供7\*24小时上门服务 |
| 72 | ▲供应链质量 | ▲抗干扰性 |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
| 73 | ▲供应能力证明 | **投标人需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附2：跨网传输服务器硬件部分详细参数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1** | **二级指标 1** | **详细参数配置要求** |
| 1 | ▲CPU规格 | ▲CPU 信息 | （1）配置≥2颗国产C86-3G架构处理器，支持超线程技术和睿频技术；（2）单颗CPU物理核心数≥16核、主频≥2.5GHz、末级缓存容量≥32MB、线程数≥32、热设计功耗≥135W、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3200MHz、通道数≥4、位宽≥64位；投标人应在投标时给出CPU型号 |
| 2 | ▲主板规格 | ▲主板支持的CPU 和内存情况 | 主板支持CPU ≥2颗，内存数量支持≥ 16个；投标人应在投标时给出主板支持的CPU型号； |
| 3 | ▲主板内存槽数量 | 主板内存槽数量≥16个 |
| 4 | ▲主板存储接口 | （1）主板支持SATA/SAS/M.2/U.2存储接口；（2）板载支持≥12个SATA/SAS盘；（3）板载可支持1个内置M.2 SSD； |
| 5 | ▲PCIe 插槽接口 | 支持PCI-E 4.0插槽，可支持向下兼容 |
| 6 | ▲主板PCIe插槽数量及规格 | 主板最大可扩展**≥**6个PCIe 4.0插槽； |
| 7 | ▲内存规格 | ▲内存数量 | 内存数量≥4 |
| 8 | ▲内存规格 | 实配≥32GB DDR4 |
| 9 | ▲内存通道 | 支持≥4个内存接口通道 |
| 10 | ▲存储规格 | ▲硬磁盘实配容量 | 实配≥2\*480G SATA企业级SSD；≥2\*1.2TB SAS 硬盘 |
| 11 | ▲硬盘实配数量 | 实配≥2\*SATA SSD硬盘；≥2\*SAS硬盘 |
| 12 |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 （1）支持≥12个前置热插拔3.5硬盘或2.5硬盘，支持SAS/SATA混插，支持4块U.2 SSD（2）后置支持≥2个2.5寸硬盘/3.5寸硬盘； |
| 13 | ▲网络规格 | ▲网口速率和数量 | ≥2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 |
| 14 | ▲外部接口规格 | ▲显示接口 | 配置≥1个VGA接口 |
| 15 | ▲USB 接口 | 配置≥4个USB3.0接口，2个位于机箱后部，2个位于机箱前部。 |
| 16 | ▲电源规格 | ▲电源模块数量 | ≥2 |
| 17 | ▲电源功率 | 800W，电源模块功率应有一定冗余， 满足处理器满载时的需求 |
| 18 | ▲整机规格 | ▲外观和结构 | a)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b)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c)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d) 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e)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f) 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g) 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19 | ▲尺寸（高×宽×深） | 2U机架式服务器，机箱深度小于800mm |
| 20 | ▲环境适应性 |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35℃，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 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93%（40℃）；大气压86～106kPa |
| 21 | ▲机械环境适应性 |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
| 22 | ▲噪声 |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 50dB |
| 23 | 机柜规格 | ▲机柜尺寸 | 2U机架式服务器，能安装于19英寸标准服务器机柜 |
| 24 | ▲主板功能 |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 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 |
| 25 | ▲网络功能 | ▲网络功能 |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
| 26 | ▲CPU功能 | ▲计算处理 |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
| 27 | ▲密码算法实现 |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
| 28 | ▲电源功能 | ▲电源热插拔 |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
| 29 | ▲电源过流保护 |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
| 30 | ▲整机功能 | ▲散热方式 | 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
| 31 | ▲管理系统功能 | ▲BMC 固件基础功能 | 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
| 32 | ▲BIOS 固件基础功能 |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 |
| 33 | ▲远程控制 |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
| 34 |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 35 | ▲操作系统功能 | 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 |
| 36 |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 ▲中文信息处理 | 符合 GB 18030 的有关规定 |
| 37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3 |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 38 | ▲固件安全要求 | ▲故障检测 |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 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
| 39 | ▲系统安全要求 | ▲弱口令字典检查 |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
| 40 | ▲白名单访问控制 | 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 |
| 41 | ▲二次鉴别 |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
| 42 |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
| 43 |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SSH 或 HT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
| 44 | ▲信息安全要求 | ▲研发过程安全 | 投标人承诺，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
| 45 | ▲物理安全 | ▲物理安全 |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943.1 的规定 |
| 46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T 26572的要求 |
| 47 | ▲CPU性能 | ▲CPU 主频 | ≥2.5GHz |
| 48 | ▲单CPU 核数 | ≥16 |
| 49 | ▲单CPU 末级缓存容量 | ≥32MB |
| 50 | ▲内存性能 | ▲内存速率 | ≥2933MT/s |
| 51 | ▲电源能耗 | ▲电源能耗 |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
| 52 | ▲部件兼容性要求 | ▲内存兼容性 | 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
| 53 | ▲固态存储兼容性 | 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
| 54 | ▲网卡兼容性 |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
| 55 | ▲功能卡兼容性 | 内置或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
| 56 | ▲外设兼容性 | ▲外设兼容性 |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
| 57 | ▲软件兼容性 | ▲数据库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 58 | ▲中间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
| 59 | ▲平台软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
| 60 | ▲整机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性 | 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100000h。 |
| 61 | ▲风扇可靠性 | 风扇寿命≥ 40000h |
| 62 | ▲部件可靠性 |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
| 63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符合 GB/T 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 64 | ▲服务响应 | ▲服务响应 | a)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b) 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中文服务；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
| 65 | ▲培训服务 | 投标人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 66 | ▲服务周期 | ▲服务周期 | （1）服务期内，提供换件和维修服务（费用包含在预算范围内）；（2）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6年；（3）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年告知客户；（4）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67 | ▲服务工具要求 | ▲工具要求 | 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
| 68 |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 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
| 69 | ▲管理软件 |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
| 70 | ▲增值服务 |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 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
| 71 | ▲提供上门服务 | 提供7\*24小时上门服务 |
| 72 | ▲供应链质量 | ▲抗干扰性 |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
| 73 | ▲供应能力证明 | **投标人需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附3：数据库一体机-计算节点硬件部分详细参数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性能参数指标** | **二级性能参数指标** | **指标要求** |
| 1 | ▲CPU规格 | ▲CPU 信息 | （1）配置≥2颗国产C86-3G架构处理器，支持超线程技术和睿频技术；（2）单颗CPU物理核心数≥24核、主频≥2.2GHz、末级缓存容量≥64MB、线程数≥48、热设计功耗≥125、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3200MHz、通道数≥8、位宽≥64位；投标人应在投标时给出CPU型号 |
| 2 | ▲主板规格 | ▲主板支持的CPU 和内存情况 | 主板支持CPU ≥2颗，内存数量支持≥ 16个；投标人应在投标时给出主板支持的CPU型号； |
| 3 | ▲主板内存槽数量 | 主板内存槽数量≥16个 |
| 4 | ▲主板存储接口 | （1）主板支持SATA/SAS/M.2/U.2存储接口；（2）板载支持≥12个SATA/SAS盘；（3）板载可支持1个内置M.2 SSD； |
| 5 | ▲PCIe 插槽接口 | 支持PCI-E 4.0插槽，可支持向下兼容 |
| 6 | ▲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 | 高度大于 44.45mm双路或以上服务器 PCle 插槽或接口应不少于11个； |
| 7 | ▲内存规格 | ▲内存数量 | 内存数量≥8 |
| 8 | ▲内存规格 | 实配≥64GB DDR4 |
| 9 | ▲内存通道 | 支持≥8个内存接口通道 |
| 10 | ▲存储规格 | ▲硬磁盘实配容量 | 实配≥2\*1.92TB NVMe SSD； |
| 11 | ▲硬盘实配数量 | 实配≥2\*NVMe SSD硬盘； |
| 12 |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 支持≥24个前置热插拔2.5寸硬盘，支持SAS/SATA混插，支持8块U.2 SSD |
| 13 | ▲网络规格 | ▲网口速率和数量 | ≥1个1Gb 双端口RJ45≥1个10GE双端口网卡，满配10GE光模块≥2个100GbE双端口网卡 |
| 14 | ▲外部接口规格 | ▲显示接口 | 配置≥2个VGA接口 |
| 15 | ▲USB 接口 | 配置≥5个USB3.0接口，2个位于机箱后部，2个位于机箱前部,1个位于机箱内部 |
| 16 | ▲电源规格 | ▲电源模块数量 | ≥2 |
| 17 | ▲电源功率 | 800W，电源模块功率应有一定冗余， 满足处理器满载时的需求 |
| 18 | ▲整机规格 | ▲外观和结构 | a)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b)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c)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d) 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e)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f) 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g) 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19 | ▲尺寸（高×宽×深） | 2U机架式服务器，机箱深度小于800mm |
| 20 | ▲环境适应性 |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40℃，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 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93%（40℃）；大气压86～106kPa |
| 21 | ▲机械环境适应性 |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
| 22 | ▲噪声 |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 50dB |
| 23 | 机柜规格 | ▲机柜尺寸 | 2U机架式服务器，能安装于19英寸标准服务器机柜 |
| 24 | ▲主板 |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 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 |
| 25 | ▲网络功能 | ▲网络功能 |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
| 26 | ▲CPU功能 | ▲计算处理 |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
| 27 | ▲密码算法实现 |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
| 28 | ▲电源功能 | ▲电源热插拔 |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
| 29 | ▲电源过流保护 |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
| 30 | ▲整机功能 | ▲散热方式 | 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
| 31 | ▲管理系统功能 | ▲BMC 固件基础功能 | 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
| 32 | ▲BIOS 固件基础功能 |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 |
| 33 | ▲远程控制 |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
| 34 |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 35 | ▲操作系统功能 | 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 |
| 36 |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 ▲中文信息处理 | 符合 GB 18030 的有关规定 |
| 37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 38 | ▲固件安全要求 | ▲故障检测 |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 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
| 39 | ▲系统安全要求 | ▲弱口令字典检查 |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
| 40 | ▲白名单访问控制 | 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 |
| 41 | ▲二次鉴别 |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
| 42 |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
| 43 |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SSH 或 HT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
| 44 | ▲信息安全要求 | ▲研发过程安全 | 投标人承诺，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
| 45 | ▲物理安全 | ▲物理安全 |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943.1 的规定 |
| 46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T 26572的要求 |
| 47 | ▲CPU性能 | ▲CPU 主频 | ≥2.2GHz |
| 48 | ▲单 CPU 核数 | ≥24 |
| 49 | ▲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 | ≥64MB |
| 50 | ▲内存性能 | ▲内存速率 | ≥3200MT/s |
| 51 | ▲电源能耗 | ▲电源能耗 |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
| 52 | ▲部件兼容性要求 | ▲内存兼容性 | 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
| 53 | ▲固态存储兼容性 | 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
| 54 | ▲网卡兼容性 |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
| 55 | ▲功能卡兼容性 | 内置或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
| 56 | ▲外设兼容性 | ▲外设兼容性 |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
| 57 | ▲软件兼容性 | ▲数据库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 58 | ▲中间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
| 59 | ▲平台软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
| 60 | ▲整机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性 | 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200000h |
| 61 | ▲风扇可靠性 | 风扇寿命≥ 40000h |
| 62 | ▲部件可靠性 |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
| 63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符合 GB/T 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 64 | ▲服务响应 | ▲服务响应 | a)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b) 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中文服务；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
| 65 | ▲培训服务 | 投标人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 66 | ▲服务周期 | ▲服务周期 | （1）服务期内，提供换件和维修服务；（2）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6年；（3）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年告知客户；（4）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67 | ▲服务工具要求 | ▲工具要求 | 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
| 68 |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 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
| 69 | ▲管理软件 |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
| 70 | ▲增值服务 |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 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
| 71 | ▲提供上门服务 | 提供7\*24小时上门服务 |
| 72 | ▲供应链质量 | ▲抗干扰性 |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
| 73 | ▲供应能力证明 | **投标人需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附4：数据库一体机-存储节点硬件部分详细参数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性能参数指标** | **二级性能参数指标** | **指标要求** |
| 1 | ▲CPU规格 | ▲CPU 信息 | （1）配置≥2颗国产C86-3G架构处理器，支持超线程技术和睿频技术；（2）单颗CPU物理核心数≥24核、主频≥2.2GHz、末级缓存容量≥64MB、线程数≥48、热设计功耗≥125、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3200MHz、通道数≥8、位宽≥64位；投标人应在投标时给出CPU型号 |
| 2 | ▲主板规格 | ▲主板支持的CPU 和内存情况 | 主板支持CPU ≥2颗，内存数量支持≥ 16个；投标人应在投标时给出主板支持的CPU型号； |
| 3 | ▲主板内存槽数量 | 主板内存槽数量≥16个 |
| 4 | ▲主板存储接口 | （1）主板支持SATA/SAS/M.2/U.2存储接口；（2）板载支持≥12个SATA/SAS盘；（3）板载可支持1个内置M.2 SSD； |
| 5 | ▲PCIe 插槽接口 | 支持PCI-E 4.0插槽，可支持向下兼容 |
| 6 | ▲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 | 高度大于 44.45mm双路或以上服务器 PCle 插槽或接口应不少于11个； |
| 7 | ▲内存规格 | ▲内存数量 | 内存数量≥8 |
| 8 | ▲内存规格 | 实配≥16GB DDR4 |
| 9 | ▲内存通道 | 支持≥8个内存接口通道 |
| 10 | ▲存储规格 | ▲硬磁盘实配容量 | 实配≥2\*1.92TB NVMe SSD；实配≥6\*3.84TB NVMe SSD； |
| 11 | ▲硬盘实配数量 | 实配≥2\*NVMe SSD硬盘；实配≥6\*NVMe SSD硬盘； |
| 12 |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 支持≥24个前置热插拔2.5寸硬盘，支持SAS/SATA混插，支持8块U.2 SSD |
| 13 | ▲网络规格 | ▲网口速率和数量 | ≥1个1Gb 4端口RJ45≥1个10GE双口网卡，满配10GE光模块≥2个100GbE单端口网卡 |
| 14 | ▲外部接口规格 | ▲显示接口 | 配置≥2个VGA接口 |
| 15 | ▲USB 接口 | 配置≥5个USB3.0接口，2个位于机箱后部，2个位于机箱前部,1个位于机箱内部 |
| 16 | ▲电源规格 | ▲电源模块数量 | ≥2 |
| 17 | ▲电源功率 | 800W，电源模块功率应有一定冗余， 满足处理器满载时的需求 |
| 18 | ▲整机规格 | ▲外观和结构 | a)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b)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c)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d) 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e)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f) 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g) 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19 | ▲尺寸（高×宽×深） | 2U机架式服务器，机箱深度小于800mm |
| 20 | ▲环境适应性 |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40℃，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 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93%（40℃）；大气压86～106kPa |
| 21 | ▲机械环境适应性 |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
| 22 | ▲噪声 |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 50dB |
| 23 | 机柜规格 | ▲机柜尺寸 | 2U机架式服务器，能安装于19英寸标准服务器机柜 |
| 24 | ▲主板 |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 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 |
| 25 | ▲网络功能 | ▲网络功能 |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
| 26 | ▲CPU功能 | ▲计算处理 |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
| 27 | ▲密码算法实现 |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
| 28 | ▲电源功能 | ▲电源热插拔 |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
| 29 | ▲电源过流保护 |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
| 30 | ▲整机功能 | ▲散热方式 | 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
| 31 | ▲管理系统功能 | ▲BMC 固件基础功能 | 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
| 32 | ▲BIOS 固件基础功能 |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 |
| 33 | ▲远程控制 |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
| 34 |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 35 | ▲操作系统功能 | 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 |
| 36 |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 ▲中文信息处理 | 符合 GB 18030 的有关规定 |
| 37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 38 | ▲固件安全要求 | ▲故障检测 |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 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
| 39 | ▲系统安全要求 | ▲弱口令字典检查 |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
| 40 | ▲白名单访问控制 | 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 |
| 41 | ▲二次鉴别 |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
| 42 |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
| 43 |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SSH 或 HT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
| 44 | ▲信息安全要求 | ▲研发过程安全 | 投标人承诺，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
| 45 | ▲物理安全 | ▲物理安全 |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943.1 的规定 |
| 46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T 26572的要求 |
| 47 | ▲CPU性能 | ▲CPU 主频 | ≥2.2GHz |
| 48 | ▲单 CPU 核数 | ≥24 |
| 49 | ▲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 | ≥64MB |
| 50 | ▲内存性能 | ▲内存速率 | ≥3200MT/s |
| 51 | ▲电源能耗 | ▲电源能耗 |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
| 52 | ▲部件兼容性要求 | ▲内存兼容性 | 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
| 53 | ▲固态存储兼容性 | 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
| 54 | ▲网卡兼容性 |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
| 55 | ▲功能卡兼容性 | 内置或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
| 56 | ▲外设兼容性 | ▲外设兼容性 |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
| 57 | ▲软件兼容性 | ▲数据库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 58 | ▲中间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
| 59 | ▲平台软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
| 60 | ▲整机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性 | 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200000h |
| 61 | ▲风扇可靠性 | 风扇寿命≥ 40000h |
| 62 | ▲部件可靠性 |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
| 63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符合 GB/T 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 64 | ▲服务响应 | ▲服务响应 | a)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b) 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中文服务；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
| 65 | ▲培训服务 | 投标人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 66 | ▲服务周期 | ▲服务周期 | （1）服务期内，提供换件和维修服务；（2）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6年；（3）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年告知客户；（4）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67 | ▲服务工具要求 | ▲工具要求 | 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
| 68 |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 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
| 69 | ▲管理软件 |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
| 70 | ▲增值服务 |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 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
| 71 | ▲提供上门服务 | 提供7\*24小时上门服务 |
| 72 | ▲供应链质量 | ▲抗干扰性 |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
| 73 | ▲供应能力证明 | **投标人需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二、安全要求**

本项目需通过第三方检测（软件部分）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根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管理要求，项目服务期结束前完成测评。投标人需做好相关检测和测评的配合工作，如因投标人原因未符合要求的，需负责整改到位。

**三、服务要求**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系统部署、项目交付验收、租赁服务方案。

（2）投标人提供7\*24小时的在线服务，落实采购人交办的工作（电话、短信、微信）。采购人提出要求后30分钟内的响应，2小时内进行修复，24小时内解决故障 。若24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由投标人联系厂商提供服务，直至故障解决。

（3）投标人每月出具租赁月报，上述报告在完成各项工作5天内出具。

（4）维护记录表填表需填写完整，维修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维护内容与实际相符，实事求是。

（5）投标人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投标人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6）投标人驻点人员应当服从管理，遵守采购人办公管理纪律和要求，不得做与工作无关工作的事，不得擅自离岗，保持办公场地的整洁有序；

（7）投标人应当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工作安全教育，严禁穿拖鞋、凉鞋或带钉的鞋进入工作区域，设施摆放要安全规范。

（8）此项目具有监理，监理的工作职责内容如下：投标人实施项目全过程必须接受采购人指定的项目监理单位监督和管理，配合监理单位开展过程监理工作、事后监理工作，包括：服务质量监理、项目进度监理、项目投资监理、项目合同执行监理、项目信息资料保管监理、服务安全监理、监理过程现场检查、服务人员监理等。

（9）投标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变更，应严格办理变更手续，采购人及投标人填写《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说明变更理由和内容，并随附相关文件和监理公司意见，按采购人内控要求变更管理措施，否则该变更内容在款项结算时，采购人有权不予认可。

（10）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或合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文档资料，积极配合采购人交办的工作，对监理单位出具的监理通知单积极完成。

（11）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服务器存储硬盘内所存储数据需根据采购人要求做好迁移及清理工作。

（12）提供社会化服务系统部署实施服务保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保障能力和优势概述、应用服务软件环境构建、数据库建库、分布式文件系统配置、网络搭建与连通、社会化服务系统微服务部署、跨网交换服务系统联调、设备备案和系统初始化、系统试运行、系统切换等内容。

**四、人员要求**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服务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可靠的服务保障；包括有固定的服务团队，保证提供长期、稳定的技术服务，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制定项目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及分工职责。

（2）投标人需提供项目专业技术支持团队，其中1名为项目负责人、1名为技术负责人、1名驻点人员、2名服务团队人员，承担本项目中的实施、测试和技术支持工作。团队人员要求分工明确，配备合理，并提供详细的人员配置表。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驻点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3）项目负责人要求：**55周岁（含）以下（提供身份证），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明），负责与采购人对接，整体协调工作。项目负责人需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具有信息化软硬件运维工作经验，提供业绩合同（须体现人员姓名，如无法体现可另提供业主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

**（4）技术负责人要求：**55周岁（含）以下（提供身份证），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明），负责技术支持工作。技术负责人需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需具有信息化软硬件运维工作经验，提供业绩合同（须体现人员姓名，如无法体现可另提供业主证明材料）、证书复印件、社保证明材料。

**（5）驻点人员要求：**55周岁（含）以下（提供身份证），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明），具有信息化软硬件运维工作经验。提供业绩合同（须体现人员姓名，如无法体现可另提供业主证明材料）、社保证明材料。

1）驻点人员的主要工作：

●对系统软硬件设施检查检测，系统参数调整；

●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投标人驻点人员应按要求完成每日平台巡查，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并建立巡检台账，每月上报并出具一次巡检报告，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在服务期间驻点人员电话保持畅通。

●协助采购人做好相关维护工作，做好资料整理；

●重大活动中的保障工作；

●软件平台的调优和升级。

工作时间：提供5\*8小时（上午9：00-12：00；下午12：30-17：30）（除法定节假日）驻点服务。如采购人工作时间调整，具体时间根据采购人需求调整。

工作地点：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699号）。

**2）▲驻点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兼任其他单位项目的维护工作。**

**（6）服务团队人员要求：**服务团队人员工作内容：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整体实施工作，具体负责本项目涉及的开发、实施、测试，做好日常运维保障工作。服务团队人员年龄需在55周岁（含）以下，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书）。服务团队人员需具有信息化软硬件运维项目经验（提供业绩合同，若业绩合同无法体现姓名，须提供业主证明）。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工作时间：7\*24小时；

工作地点：无需驻点，投标人自行安排。

**注：项目团队人员变动需提前1个月征求采购人意见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应在其人员变动后24小时内保证更换人员到位，服务期内保证人员到位确保在岗人数及资历不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并确保任何时候无人员缺位现象发生。**

**五、培训要求**

（1）培训对象：包括技术人员（系统管理工作者）以及普通用户（系统使用操作者），如系统使用业务科室人员、维护工作人员及技术人员等。培训人数根据采购人要求确定（不少于1人）。

（2）培训方式：

①现场培训

在部署现场，提供用户的现场技术培训，包括系统功能、部署条件、部署步骤和注意事项、系统升级、日常维护事项等方面，使用户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使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②课程培训

提供专门的课程培训，包括理论教授，问题讨论和上机操作，以便培训人员能够迅速掌握相应的培训内容。

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课程的内容、资料讲义、授课方式、课程目标。

具体如下：

1)对采购人工作人员、管理员、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培训。

2)培训采用电脑模拟真实环境对相关人员进行重点培训。

3)培训时采用投影仪示范及教程讲解的方式，并让相关业务应用人员现场操作。

（3）培训时间：1天。

（4）培训地点：由投标人与采购人共同协商确定。

（5）培训内容：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系统的操作使用方法以及系统日常维护方法。

（6）培训师资：专业技术培训由投标人的培训教师来完成培训任务，培训完成后形成相应培训记录。培训教师人数不少于1人，具有类似培训经验。（培训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六、投标人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1、明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合作事项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具体承担合作事项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2、不得转包合同内容、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合同任务。

3、投标人应制订与合作事项相关的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4、投标人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者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

5、处理合作事项的信息平台应当优先采用符合安全可靠的测评要求的硬件和软件产品。

6、发生可能影响合作事项的网络安全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和投资并购等，投标人应提前向采购人报告。

7、采用社会公共网络平台实施合作事项时，严禁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8、投标人应于2026年8月1日前向采购人提交网络安全报告。

9、其他应当落实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七、保密要求**

采购人对投标人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 投标人及工作人员违反保密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采购人将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严格按照采购人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资料和数据。

投标人需与采购人签署保密协议，投标人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采购人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约期内），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如有违反，按合同的违约条款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违法或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若项目涉及分包的，投标人须按照以上保密要求，与分包供应商签订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开展日常保密教育等措施，确保分包供应商严格落实各项保密规定，并与分包供应商承担连带责任。

**八、安全责任：**

因投标人所有人员的所有事故和因投标人或投标人派遣人员工作过错造成的安全管理事故，投标人自行负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六）拟采购标的的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12个月（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699号）。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40%。同时，投标人缴纳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投标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 国库转账支付 |
| 2 | **第二期付款：**2025年11月30日前，无任何服务问题，凭双方及监理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租赁方案、项目组人员清单、驻点人员考勤记录、相关人员资质证明、学历证明、社保缴纳材料、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资料、维护记录、巡检台账、巡检报告、租赁月报、监理报告、等保测评检测报告、三方测试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测评、测试方案/计划、测试报告/用例、系统配置手册、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每月考核材料、培训资料、培训记录、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风险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如有）、中小企业佐证材料、验收报审表、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租用设备产品合格证、租赁设备生产日期凭证等相关资料，最多支付至88.55万元（88.55万元含采购人向投标人支付的第一期合同价款）。 | 国库转账支付 |
| 3 | **第三期付款：**服务期结束，无任何服务问题，凭双方及监理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租赁方案、项目组人员清单、驻点人员考勤记录、相关人员资质证明、学历证明、社保缴纳材料、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资料、维护记录、巡检台账、巡检报告、租赁月报、监理报告、等保测评检测报告、三方测试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测评、测试方案/计划、测试报告/用例、系统配置手册、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每月考核材料、培训资料、培训记录、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风险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报告、中小企业佐证材料、验收报审表、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租用设备产品合格证、租赁设备生产日期凭证等相关资料及公示截图，经审计确认后（若有），按合同单价和实际租用软硬件数量及服务内容、租赁服务天数按实结算剩余应付的合同款项，同时扣除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 | 国库转账支付 |
| 双方确认，采购人按前款结算并向投标人支付的款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前述采购人按投标人实际履行情况结算付款的方式不影响采购人向投标人再行收取因投标人未全面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而产生的违约金。2025年8月1日至合同签订前由该项目原合同单位按照2025年需求继续提供履约，期间产生的费用由本次中标人，按照实际履约时间及2025年合同单价与原合同单位按实结算,同时扣除考核违约金（交还采购人）。本次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各项工作的转换、衔接工作。 |

**4.售后服务要求**

服务类，无售后服务。

**5.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1）履约保证金退还：验收合格后，无任何服务质量和服务问题，采购人于收到投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无息归还履约保证金。

2）投标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实施所需的软硬件租赁、运行维护、技术支持和税金、人工费用（包括服务人员工资、加班工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社保费、办公费、交通费、食宿费等）等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七）采购项目的其他要求**

**1、验收：**

（一）履约验收主体

1.采购单位：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是否选择代理机构： ☑是 □否

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 ☑否

4.是否邀请专家： ☑是 □否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否

6.其他： 无。

（二）履约验收时间：第一期验收时间为2025年11月30日前；第二期验收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服务结束后（具体验收时间由采购人最终确定并及时通知投标人）。

（三）履约验收方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四）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五）履约验收内容：

（1）采购人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投标人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本项目为信息化项目，根据《杭州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第27条规定,信息化项目服务期满后,项目单位应向市公安局科信局提交《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表》及验收所需相应材料，由市公安局科信局按照市政府履约验收相关管理办法的程序,结合市局相关内控制度组织开展终验。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1名，验收专家4名由第三方机构在乐采云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采购人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采购人与投标人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投标人支付。

（6）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和企业有关标准等：

**5.1.验收内容**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 | --- | --- |
| 1 | 硬件要求 | 品牌、型号、数量、生产日期等与合同相符，设备运行稳定，材料、配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
| 2 | 软件要求 | 系统功能齐全，符合合同要求。性能良好，达到合同规定要求。运行良好，未发生重大故障。软件功能、性能符合采购人实际使用需求。 |
| 3 | 系统性能要求 | 对系统性能要求进行验收。 |
| 4 | 实施要求 | 对项目组织管理要求、项目实施进度、培训要求情况进行验收。 |
| 5 | 服务人员情况 | 服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驻点人员、服务团队人员）按照合同要求提供。 |
| 6 | 安全及保密 | 实施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 组织安全检查，避免项目发生安全问题。 |
| 签订保密协议，保密措施完善。未发生敏感数据、资料丢失和泄漏问题。对项目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并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并在项目验收时作为相关资料，一并提交验收小组审核。 |
| 7 | 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要求 | 1、明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合作事项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具体承担合作事项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2、不得转包合同内容、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合同任务。3、投标人应制订与合作事项相关的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4、投标人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者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5、处理合作事项的信息平台应当优先采用符合安全可靠的测评要求的硬件和软件产品。6、发生可能影响合作事项的网络安全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和投资并购等，投标人应提前向采购人报告。7、采用社会公共网络平台实施合作事项时，严禁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8、投标人应于2026年8月1日前向采购人提交网络安全报告。9、其他应当落实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
| 8 | 响应时间情况 | 故障响应时间按照要求实施响应。 |
| 9 | 巡查巡检服务情况 | 投标人驻点人员应按要求完成每日平台巡查，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并建立巡检台账，每月上报并出具一次巡检报告，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在服务期间驻点人员电话应保持畅通。 |
| 10 | 台账 | 要做好日常的台账记录，做到记录及时、完整，每月提交项目资料和月报、日检等其他台账。 |
| 11 | 中小企业比例 |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不存在转包行为，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 12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5.2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和文件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投标人从项目实施开始就应完整地积累和保管，验收时在职能部门的指导、配合下按照采购人有关要求编目建档。

验收资料清单如下：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项目合同；

4）租赁方案：投标人提出申请经服务监理单位及采购人审批；

5）项目组人员清单、驻点人员考勤记录、相关人员资质证明、学历证明、每月社保缴纳材料、工作经历（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

6）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资料；

7）驻点人员每月巡检报告：需采购人经办人及审核人、投标人、监理单位签字并盖章；

8）维护记录、巡检台账、租赁月报、监理报告；

9）等保测评检测报告、三方测试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测评；

10）每月考核材料：需采购人经办人及审核人、投标人、监理单位签字并盖章；

11）培训资料、培训记录（由培训参与人员签字）；

12）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风险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报告；

13）中小企业佐证材料；

14）验收报审表：由投标人提交，经监理单位及采购人审批；

15）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租用设备产品合格证、租赁设备生产日期凭证；

16）测试方案/计划、测试报告/用例、系统配置手册、操作手册/维护手册；

17）其他项目所需的资料。

（六）履约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和企业有关标准等。

（七）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考核：**

采购人负责对本项目的管理指导、验收考核等职责，督促投标人履行合同。采购人委托监理单位对投标人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由采购人经办人、审核人、监理单位、投标人签字盖章，如考核周期内重复出现相同扣分情形，累计计算扣除分值。

本考核对投标人服务工作以月为考核周期，采用百分制计分方式，每月1日初始计分为100分，采购人委托监理单位根据逐条考核事项及对应扣分对投标人进行计分。投标人每被扣1分，处以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一次性扣除。当月考核结果低于80分的，应递交书面整改报告。投标人当月考核结果低于60分、或连续二个月考核结果低于70分、或连续三个月考核结果低于80分，采购人有权没收投标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并且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如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有权向投标人提出索赔。

考核内容具体如下：

每月考核表**（ 年 月）**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 |  |
| **考核月份**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扣分** | **备注** |
| 1 | 设备符合情况 | 每发生一次硬件设备品牌、型号、数量、生产日期等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的，扣5分。 |  |  |
| 2 | 系统部署情况 | 未按合同要求对社会化服务系统实施部署的，扣10分。 |  |  |
| 3 | 故障响应 | 每发生一次，投标人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服务响应的，扣2分。 |  |  |
| 4 | 资料信息 | 每发生一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巡检报告、租赁月报及巡检台账、维护记录表填写不完整、未按监理通知单配合工作等情况的，扣10分。 |  |  |
| 5 | 人员要求 | 每发生一次，未按合同要求提供项目组人员，扣2分/人。 |  |  |
| 如涉及到项目团队人员变动，需提前1个月征求采购人意见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应在其人员变动后24小时内保证更换人员到位，服务期内保证人员到位确保在岗人数及资历不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并确保任何时候无人员缺位现象发生。每发生一次未按要求提供更换人员，扣2分/人。 |  |  |
| 每发生一次，驻点人员在工作期间，电话未保持畅通的，扣1分。 |  |  |
| 6 | 培训 | 每发生一次其他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培训的，扣2分。 |  |  |
| 7 | 安全管理 | 投标人发生违反相关保密规定，每发生一次除扣除违约金10000元/次外，采购人将追究投标人一切法律责任。 |  |  |
| 投标人发生违反网络安全履行责任和义务，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10000元/次。 |  |  |
| 8 | 中小企业比例 |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投标人按承诺预留中小企业比例应达到合同总价的100%，若未达到此要求，采购人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报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追究相关责任，且投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  |  |
| 9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 投标人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未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开展工作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 |  |  |
| 10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 投标人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未按照国家商用密码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测评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 |  |  |
| 11 | 第三方软件检测服务工作 | 投标人的第三方软件检测服务工作，未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测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 |  |  |
| 12 | 其他 | 存在其他未按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情况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  |  |
| 考核分小计 |  |
| 采购人（盖章）： 投标人（盖章）：项目经办人（签字）：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签字）：项目审核人（签字）：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日 期：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商务分（1分）** |
|  | 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独立完成信息化软硬件运维实施的成功经验情况，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得1分。**【证明材料：须同时提供项目合同及用户验收报告（或验收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客观分** | **类似****业绩** |
| **技术分（89分）** |
|  | **（1）社会化服务系统部署实施服务保障情况，**包括①服务保障能力和优势概述；②应用服务软件环境构建；③数据库建库；④分布式文件系统配置；⑤网络搭建与连通；⑥社会化服务系统微服务部署；⑦跨网交换服务系统联调；⑧设备备案和系统初始化；⑨系统试运行；⑩系统切换；以上每项内容完整、满足需求的得2分，内容不完整、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最高得20分。 | 20 | 主观分 | **服务方案** |
| **（2）社会化服务系统硬件资源进行规划设计情况，**包括①硬件资源需求分析，②硬件资源设计规划，③系统网络拓扑，④软硬件部署架构，⑤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间的交互关系，以上每项内容完整、满足需求的得4分，内容不完整、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最高得20分。 | 20 | 主观分 |
| **（3）社会化专网服务系统建设情况，**包括对项目现状及需求有充分认识、理解和分析，应充分了解杭州交警社会化业务开展情况，并对专网服务系统建设现状，特别是①系统架构、②业务流程、③社会化机构接入情况、④业务量和数据量等有详细、客观分析。以上每项内容完整、满足需求的得3分，内容不完整、不满足需求的不得分。最高得12分。 | 12 | 主观分 |
|  | **（1）投标人提供的硬件产品的性能与需求的吻合程度：**（包括所投硬件的规格型号、详细配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明确的全部要求的得满分15分；以上产品中“★”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提供规定证明材料的扣2分；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需求扣1分；扣完为止。**【证明材料：带“★”技术参数需按采购需求技术参数要求提供具备CMA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或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产品功能截图，材料不全或无法证明的视为负偏离。其他参数需在《商务技术偏离表》中逐一响应，未逐一响应或与实际不符的视为负偏离】** | 15 | **客观分** | **硬件产品与需求的吻合程度** |
| **（2）硬件生产日期：**投标人承诺提供硬件的生产日期为2025年1月1日以后生产，承诺满足的得2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不限。】** | 2 | **客观分** |
|  | **（1）项目负责人：**①投标人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55周岁（含）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信息化软硬件运维工作经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②项目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证明材料：须提供项目负责人1）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2）业绩合同（须体现人员姓名，如无法体现可另提供业主证明材料）；3）社保缴纳证明。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客观分** | **项目人员情况** |
| **（2）技术负责人：**①投标人配备技术负责人1名，55周岁（含）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信息化软硬件运维工作经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②技术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证明材料：须提供技术负责人1）身份证、学历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2）业绩合同（须体现人员姓名，如无法体现可另提供业主证明材料）；3）社保缴纳证明。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客观分** |
| **（3）驻点人员：**投标人配备驻点人员1名，55周岁（含）以下，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具有信息化软硬件运维工作经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证明材料：须提供驻点人员1）身份证、学历证书材料；2）业绩合同（须体现人员姓名，如无法体现可另提供业主证明材料）；3）社保缴纳证明。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客观分** |
| **（4）服务团队人员：**投标人配备项目团队人员2名，55周岁（含）以下，均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均具有信息化软硬件运维工作经验，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证明材料：须提供服务团队人员1）身份证、学历证书；2）业绩合同（须体现人员姓名，如无法体现可另提供业主证明材料）；3）社保缴纳证明。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 **客观分** |
| **（5）人员变动承诺：**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提供团队人员变动需提前1个月征求采购人意见并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在其人员变动后24小时内保证更换人员到位，服务期内保证人员到位确保在岗人数及资历不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并确保任何时候无人员缺位现象发生。承诺满足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不限。】** | 1 | **客观分** |
|  | （1）投标人承诺提供7\*24小时的服务，落实采购人交办的工作（电话、短信、微信）。采购人提出要求后30分钟内的响应，2小时内进行修复，24小时内解决故障。若24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由投标人联系设备原厂商提供服务，直至故障解决。承诺满足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不限。】** | 1 | **客观分** | **服务承诺** |
| （2）投标人承诺驻点人员按要求完成每日平台巡查，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并建立巡检台账，每月上报并出具一次巡检报告，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在服务期间驻点人员电话保持畅通。承诺满足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不限。】** | 1 | **客观分** |
| （3）投标人承诺，做好相关检测和测评（通过第三方检测（软件部分）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根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管理要求，完成测评）的配合工作，如因投标人原因未符合要求的，负责整改到位。承诺满足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不限。】** | 1 | **客观分** |
|  | 投标人的培训计划应包括①培训对象、②培训方式、③培训时间、④培训地点、⑤培训内容、⑥培训师资。以上内容完整、满足需求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 | 3 | 主观分 | **培训方案** |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承诺：①明确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合作事项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具体承担合作事项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②不得转包合同内容、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合同任务。③投标人应制订与合作事项相关的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④投标人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者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告。⑤处理合作事项的信息平台应当优先采用符合安全可靠的测评要求的硬件和软件产品。⑥发生可能影响合作事项的网络安全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和投资并购等，投标人应提前向采购人报告。⑦采用社会公共网络平台实施合作事项时，严禁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⑧投标人应于2026年8月1日前向采购人提交网络安全报告。⑨其他应当落实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全部满足的得2分，不满足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承诺** |
|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情况，承诺保密按照采购需求实施，对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保密协议、安全保密承诺书，履行具体保密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等。**承诺满足的得2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 2 | **客观分** | **保密承诺** |
| **报价部分（10分）** |
|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10 | **客观分**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9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0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1 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项目

甲方： 杭州市公安局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杭州市公安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项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杭州市公安局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项目，租赁内容：以购买服务方式，提供社会化服务系统的使用服务，并加强社会化车管专网的网络安全设计，提高系统安全防护能力，满足杭州交警实际使用需求，提升交管科技应用能力和服务水平。

主要内容：提供社会化服务系统基础运行环境集成实施、社会化服务系统软件部署实施及配套系统建设、车管专网网络安全设备配套建设。

租赁期：12个月（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

1.2.2 服务标准：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和企业有关标准等 ；

1.2.3 技术保障：按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及承诺保障本合同有效执行；

1.2.4 服务人员组成：　详见附件二 ；

1.2.5合同 否 （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 ；

1.2.5.2 货物数量： ；

1.2.5.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 1.3.2 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 / 元（大写：/元人民币）。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合同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三**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合同单价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4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1 %；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20 %。

**1.5预付款**

甲方 是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资金支付**

1.6.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培训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1.3.2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 **合同价格清单：详见附件三**  。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合同单价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元（大写： 元人民币）**；**

1.4.2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履约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1.5.1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 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同时，乙方缴纳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1.5.2预付款的扣回方式：预付款不扣回。

1.5.3预付款的担保措施： / 。

1.6.2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

|  |  |  |
| --- | --- | --- |
| **序号** | **付款比例（%）** | **付款方式** |
| 1 |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同时，乙方缴纳合同总价1%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 | 国库转账支付 |
| 2 | **第二期付款：**2025年11月30日前，无任何服务问题，凭双方及监理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租赁方案、项目组人员清单、驻点人员考勤记录、相关人员资质证明、学历证明、社保缴纳材料、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资料、维护记录、巡检台账、巡检报告、租赁月报、监理报告、等保测评检测报告、三方测试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测评、测试方案/计划、测试报告/用例、系统配置手册、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每月考核材料、培训资料、培训记录、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风险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如有）、中小企业佐证材料、验收报审表、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租用设备产品合格证、租赁设备生产日期凭证等相关资料，最多支付至88.55万元（88.55万元含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第一期合同价款）。 | 国库转账支付 |
| 3 | **第三期付款：**服务期结束，无任何服务问题，凭双方及监理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验收小组签字的验收报告、租赁方案、项目组人员清单、驻点人员考勤记录、相关人员资质证明、学历证明、社保缴纳材料、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资料、维护记录、巡检台账、巡检报告、租赁月报、监理报告、等保测评检测报告、三方测试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测评、测试方案/计划、测试报告/用例、系统配置手册、操作手册/维护手册、每月考核材料、培训资料、培训记录、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风险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报告、中小企业佐证材料、验收报审表、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租用设备产品合格证、租赁设备生产日期凭证等相关资料及公示截图，经审计确认后（若有），按合同单价和实际租用软硬件数量及服务内容、租赁服务天数按实结算剩余应付的合同款项，同时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 | 国库转账支付 |
| 双方确认，甲方按前款结算并向乙方支付的款项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前述甲方按乙方实际履行情况结算付款的方式不影响甲方向乙方再行收取因乙方未全面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而产生的违约金。2025年8月1日至合同签订前由该项目原合同单位按照2025年需求继续提供履约，期间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按照实际履约时间及2025年合同单价与原合同单位按实结算,同时扣除考核违约金（交还甲方）。乙方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完成各项工作的转换、衔接工作。（如有） |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12个月（2025年8月1日-2026年7月31日）；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699号）。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服务期内，乙方派服务人员至现场实施。

1.8.7违约责任：

（1）乙方应完全按照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承诺完成本项目，因乙方自身财务、技术、人力等原因导致项目风险的，应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提供服务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4）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5）乙方每延迟一日缴纳履约保证金，违约金则按应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乙方逾期10日，未按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就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服务期满，通过验收，甲方于收到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双方签字盖章的验收意见，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0.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20%。

（6）乙方擅自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事务转由第三人承担(除甲方书面同意的分包人外），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发生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7）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乙方承诺预留中小企业的比例应达到合同总价的【100】%，若未达到此要求，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报送本单位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追究相关责任，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8）乙方驻点人员不得与其承接的项目重复兼任，如有违约则扣除违约金【10000】元/人。同时解除合同。

（9）未按保密管理条款规定执行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10000元，如发生泄密事件，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0）乙方及所派人员的所有事故和因乙方或乙方派遣人员工作过错造成的安全管理事故，乙方自行负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11）乙方如未按网络安全履行责任和义务，每发生一次扣除违约金10000元。

（12）服务期间，甲方每月对乙方实施考核，如有违约的，根据考核条款进行处置，直至解除合同。

（1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变更，应严格办理变更手续，甲方及乙方填写《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说明变更理由和内容，并随附相关文件，按《杭州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措施，否则该变更内容在款项结算时，甲方有权不予认可。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5000元违约金。

（14）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一次性扣除。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1.9.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投标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已获取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见1.6.2条款**。

2.11.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5检验和验收**

（一）履约验收主体

1.采购单位：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是否选择代理机构： ☑是 □否

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是 ☑否

4.是否邀请专家： ☑是 □否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是 ☑否

6.其他： 无。

（二）履约验收时间：第一期验收时间为2025年11月30日前；第二期验收时间为2026年7月31日服务结束后（具体验收时间由甲方最终确定并及时通知乙方）。

（三）履约验收方式：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四）履约验收程序： □一次性验收 □分段验收 ☑分期验收

（五）履约验收内容：

（1）甲方按照《杭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暂行办法》（杭财采监[2019]10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本项目为信息化项目，根据《杭州市公安局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第27条规定,信息化项目服务期满后,项目单位应向市公安局科信局提交《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表》及验收所需相应材料，由市公安局科信局按照市政府履约验收相关管理办法的程序,结合市局相关内控制度组织开展终验。

（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成立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5人组成：其中甲方1名，验收专家4名由第三方机构在乐采云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5）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6）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和企业有关标准等：

**5.1.验收内容**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 | --- | --- |
| 1 | 硬件要求 | 品牌、型号、数量、生产日期等与合同相符，设备运行稳定，材料、配件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
| 2 | 软件要求 | 系统功能齐全，符合合同要求。性能良好，达到合同规定要求。运行良好，未发生重大故障。软件功能、性能符合甲方实际使用需求。 |
| 3 | 系统性能要求 | 对系统性能要求进行验收。 |
| 4 | 实施要求 | 对项目组织管理要求、项目实施进度、培训要求情况进行验收。 |
| 5 | 服务人员情况 | 服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驻点人员、服务团队人员）按照合同要求提供。 |
| 6 | 安全及保密 | 实施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
| 组织安全检查，避免项目发生安全问题。 |
| 签订保密协议，保密措施完善。未发生敏感数据、资料丢失和泄漏问题。对项目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并签订个人保密承诺书，并在项目验收时作为相关资料，一并提交验收小组审核。 |
| 7 | 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要求 | 1、明确乙方法定代表人为合作事项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具体承担合作事项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2、不得转包合同内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合同任务。3、乙方应制订与合作事项相关的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4、乙方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者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及时向甲方报告。5、处理合作事项的信息平台应当优先采用符合安全可靠的测评要求的硬件和软件产品。6、发生可能影响合作事项的网络安全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和投资并购等，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报告。7、采用社会公共网络平台实施合作事项时，严禁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8、乙方应于2026年8月1日前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9、其他应当落实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
| 8 | 响应时间情况 | 故障响应时间按照要求实施响应。 |
| 9 | 巡查巡检服务情况 | 乙方驻点人员应按要求完成每日平台巡查，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并建立巡检台账，每月上报并出具一次巡检报告，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在服务期间驻点人员电话应保持畅通。 |
| 10 | 台账 | 要做好日常的台账记录，做到记录及时、完整，每月提交项目资料和月报、日检等其他台账。 |
| 11 | 中小企业比例 |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不存在转包行为，且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 12 | 其他工作 | 履行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中涉及的其他承诺的情况。 |

**5.2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和文件是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乙方从项目实施开始就应完整地积累和保管，验收时在职能部门的指导、配合下按照甲方有关要求编目建档。

验收资料清单如下：

1）招标文件；

2）投标文件；

3）项目合同；

4）租赁方案：乙方提出申请经服务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批；

5）项目组人员清单、驻点人员考勤记录、相关人员资质证明、学历证明、每月社保缴纳材料、工作经历（合同或业主证明材料）、人员变更审批表（如有）；

6）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日常保密教育资料；

7）驻点人员每月巡检报告：需甲方经办人及审核人、乙方、监理单位签字并盖章；

8）维护记录、巡检台账、租赁月报、监理报告；

9）等保测评检测报告、三方测试报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测评；

10）每月考核材料：需甲方经办人及审核人、乙方、监理单位签字并盖章；

11）培训资料、培训记录（由培训参与人员签字）；

12）网络安全保障方案、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网络安全风险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重大事项书面报告（如有）、网络安全报告；

13）中小企业佐证材料；

14）验收报审表：由乙方提交，经监理单位及甲方审批；

15）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如有）、租用设备产品合格证、租赁设备生产日期凭证；

16）测试方案/计划、测试报告/用例、系统配置手册、操作手册/维护手册；

17）其他项目所需的资料。

（六）履约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和企业有关标准等。

（七）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19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壹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3.服务要求**

**一、本次租赁项目采购内容如下**

**1、软件部分**

| **序号**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 | --- | --- | --- |
| 1 | 社会化服务系统实施及配套系统建设 | 基础运行环境集成实施 | 应用服务软件环境构建 | 1 | 项 |
| 数据库建库 | 1 | 项 |
| 分布式文件系统配置 | 1 | 项 |
| 网络搭建与连通 | 1 | 项 |
| 社会化服务系统软件部署实施 | 社会化服务系统微服务部署 | 1 | 项 |
| 跨网交换服务系统联调 | 1 | 项 |
| 系统初始化 | 1 | 项 |
| 设备备案 | 1 | 项 |
| 系统试运行 | 1 | 项 |
| 系统切换 | 1 | 项 |
| 2 | 配套系统 | 配套系统 | 1 | 套 |

**2、软件功能要求**

乙方应结合杭州支队实际情况，按照部局文件要求，完成社会化服务系统的部署实施工作，包括基础运行环境集成实施、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实施等工作。

乙方需对项目现状及需求有充分认识、理解和分析，应充分了解杭州交警社会化业务开展情况，提供社会化专网服务系统建设情况的理解，包括但不限于对专网服务系统的系统架构、业务流程、社会化机构接入情况、业务量、数据量等有详细、客观分析。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社会化服务系统的整体硬件资源规划设计，并提供社会化服务系统硬件资源进行规划设计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硬件资源需求分析、硬件资源设计规划、系统网络拓扑、软硬件部署架构、与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间的交互关系等。

**（1）基础运行环境集成实施**

基础运行环境集成实施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应用服务软件环境构建

社会化专网应用服务软件环境构建主要包含基础软件安装、调试。

2）数据库建库（专网、公安网）

根据文件要求，采用分库分表原则，分别创建系统管理、机动车登记和查验、机动车检验、驾驶证管理数据库实例或用户。

3）分布式文件系统配置

包含分布式文件系统安装；分布式文件系统初始化；分布式文件系统存储设置；分布式文件系统同步配置；分布式文件系统访问控制；

4）网络搭建与连通

包含微服务架构网络组建；数据库网络连通；跨网交换服务系统网络联通；

**（2）社会化服务系统软件部署实施**

社会化服务系统升级实施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社会化服务系统微服务部署

社会化服务系统功能微服务部署主要完成系统功能模块的微服务发布，发布后为用户提供统一平台和门户。统一版社会化服务系统主要包括机动车业务、驾驶证管理、音视频管理等功能模块。（具体功能以部局下发软件为准）

2）跨网交换服务系统联调

基于内外网数据安全交互边界，安装部署新版跨网交换服务系统，并完成相关的联调工作。

3）系统初始化

根据升级业务，对系统参数进行配置等初始工作。

4）设备备案

对本次项目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等的备案工作。

5）系统试运行

试运行期间跟踪社会化服务系统运行状态，对系统出现的问题进行调优解决。

6）系统切换

统筹规划和组织机动车查验、检验等系统的切换工作，并提供系统切换工作保障。

**（3）配套系统改造**

完成小客车总量调控系统的配套改造，并在社会化服务网络部署应用人脸比对服务，实现社会化服务系统业务办理人证一致性身份比对。要求人脸识别比对系统满足以下功能：

支持在图像中检测出人脸，提取人脸特征进行比对，并生成相似度分值；

支持对系统并发量、请求/响应时间、IO负载及数据吞吐量等运行情况进行监控；

支持对用户、角色、权限、日志、数据字典、访问IP段等的管理；

支持公安交通管理业务综合监管系统接口调用服务；

具有记录接口调用日志的功能；

具有人脸比对结果统计分析的功能；

系统满足《人脸识别技术支撑服务系统接口规范》的要求；

系统满足人脸比对并发处理的要求，并发量在峰值情况下，服务器的CPU、GPU和内存占用率小于85%。

单次人脸比对响应时间≤1秒；

人脸检测角度支持侧脸30度以内，抬头20度以内，低头25度以内。

支持JPEG、JPG、BMP等格式的人脸图片比对；

在系统的误识率（将不同的人脸误认为是相同的人脸）小于等于十万分之一时，系统的拒识率（将相同的人脸误认为是不同的人脸）≤5%。

**3、硬件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超融合一体机 | 硬件参数 | 规格：2U；CPU：≥2颗国产C86架构处理器（单颗CPU≥32核，主频≥2.0GHz）；内存：≥384GB DDR4；硬盘：系统盘：≥2\*480GB SATA SSD ，缓存盘：≥2\*480G SSD，数据盘：≥3\*2.4TB SAS盘，电源：冗余电源，接口：2千兆电口+4万兆光口（含光模块）。含国产化操作系统。**硬件部分详细参数附后** | 6 | 台 | 符合信创要求，提供2025年1月1日以后生产的设备。到期设备所有权归乙方。 |
| 虚拟化软件 | 1、总体要求：兼容性：虚拟化软件应兼容主流硬件，可支持国产C86架构CPU集群管理：支持集群管理，包含集群创建、节点加入；支持查看集群健康状态、集群资源信息，如CPU、内存、存储使用率；支持查看节点的在线状态和资源使用率；支持控制节点高可用，控制节点支持分离式和融合式部署架构，在任意控制节点出现故障时，虚拟化平台仍然能够正常工作，不影响业务运行；支持节点在线扩容和升级，过程中不影响业务正常运行操作系统兼容性：虚拟机兼容常见的操作系统，如 Windows、Ubuntu、Centos、RHEL、Kylin、UOS、openEuler、Anolis等操作系统OVF模板管理：支持从第三方虚拟化平台导出虚拟主机OVF模板，可将OVF、VMDK格式按需导入虚拟机快照及镜像管理：支持在线创建快照，创建快照不影响业务正常运行；同时支持将虚拟机转换、克隆、迁移，支持ISO镜像导入，通过虚拟机镜像可以创建虚拟机，支持镜像的查看及管理虚拟机管理：支持虚拟机的创建、移除、编辑、启动、关机、停止、重启等；支持虚拟机备份、复制、快照；支持虚拟机操作日志的查看；支持虚拟机冷、热迁移；支持虚拟机变更，如调整CPU、内存和磁盘容量等；支持硬件添加：如硬盘、网络设备、PCI设备等高可用：支持虚拟机配置高可用模式，计划性维护或突发情况导致虚拟机异常关机或宿主机宕机时，可触发虚拟机自动迁移或重启，提高虚拟机可用性2、存储虚拟化要求存储架构：基于通用服务器硬件部署，采用分布式存储架构，提供高可用能力，可实现单磁盘和单节点损坏存储系统依然正常运行，且性能稳定保护机制：支持多副本保护策略，副本支持1-7副本，支持动态调整副本数硬盘管理：支持查看磁盘基本信息，如磁盘类型、大小、使用率，磁盘健康状态，支持磁盘格式化3、网络要求网络管理：支持创建、修改、删除Bridge、Bond、VLAN网卡虚拟化：支持物理网卡虚拟化成多张虚拟网卡直接给虚拟机使用安全设置：需支持安全组和虚拟防火墙，用户可自定义安全组和防火墙规则，提高网络安全4、安全要求权限管理：支持权限管理模式，包含超级管理员、系统管理员、虚拟机管理员、虚拟机用户等角色，满足不同场景权限分离需求 |
| 2 | 跨网传输服务器 | 硬件配置 | 规格：2U，CPU：≥2颗国产C86架构处理器（单颗CPU≥16核，主频≥2.5GHz），内存：≥2\*32GB DDR4，系统盘：≥2\*480GB SATA SSD，数据盘：≥2\*1.2TB SAS盘，电源：冗余电源，接口：2千兆电口+2万兆光口（含光模块）。含国产化操作系统。**硬件部分详细参数附后** | 2 | 台 |
| 3 | 数据库一体机 | 计算节点 | 单节点配置：规格：2U，CPU：≥2颗国产C86架构处理器（单颗CPU≥24核 ，主频≥2.2GHz)，内存：≥512GB 内存，系统盘：≥2\*1.92TB NVMe SSD, 高速网卡：≥2块100G QSFP28双光口光纤网卡（含4条2米 100Gbps以太网线缆）；网口： 2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电源：冗余电源。含国产化操作系统。**硬件部分详细参数附后** | 2 | 节点 |
| 存储节点 | 单节点配置：规格：2U，CPU：≥2颗国产C86架构处理器(单颗CPU≥24核 ，主频≥2.2GHz) ，内存：≥96GB 内存（6\*16GB)，系统盘：≥2\*1.92TB NVMe SSD，数据盘：≥6块3.84TB 企业级 NVMe SSD；高速网卡：≥2块100G QSFP28单光口光纤网卡（含2条2米 100Gbps以太网线缆）；网口：2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电源：冗余电源；含国产化操作系统。**硬件部分详细参数附后** | 3 | 节点 |
| 网络节点 | 单节点配置：≥32端口100GbE 以太交换机，双电源，带管理，支持RoCE协议 | 2 | 节点 |
| 管理软件 | 软件功能：提供达梦/人大金仓/GaussDB/OceanBase/TiDB/Oracle等多类型数据库RDS服务；包含自动构建数据库集群的高可用架构；弹性扩展；资源隔离；S3/NAS对象备份；自定义备份策略；带压缩功能；统一监控管理平台、自动告警等功能。采用开放架构软硬件集成设计，通过高速网络，将服务器计算节点和配置高性能闪存介质的存储节点服务器等设备组件进行互连，完成软硬件的集成和专项优化设计；通过对主流数据库系统预集成与配置，为OLTP交易、OLAP分析和混合工作负载等数据库场景提供强劲性能、海量吞吐、微秒时延和智能统一可视化监控管理。1、架构要求：1）采用基于国产化架构设计的数据库云平台，对关键数据库业务可以实现计存分离架构，计算资源服务器与存储资源服务器的互联支持100Gb以上带宽的RoCE网络或者Infiniband网络。为OLTP交易、OLAP分析和混合工作负载等数据库场景提供强劲性能、海量吞吐、微秒时延和智能统一可视化监控管理。2）数据库平台需要具备超过5个9（99.999%）的可靠性；3）提供数据库恢复软件支持能力，支持多种数据导出方式，包括ASM文件直接读取，EXPDP逻辑备份文件直接读取导出，针对PL/SQL勒索程序，提供一键恢复命令，恢复删除的tab$, bootstrap$等字典表能力。 4）支持本地高速磁盘做为就近缓存，提升数据库查询性能，并能保证数据库集群全局读一致性不受影响。可以根据业务需要开启/关闭就近缓存模块，整个操作过程不得出现数据库磁盘的增减及重平衡动作。2、性能要求：一体机架构，双计算节点IO吞吐≥400GB/秒，8k IOPS≥4000w, 单机吞吐≥ 200GB/秒、对1TB的大表进行全表扫描，IO总吞吐可达到200GB/秒,每分钟处理事务数（TPM）可以达到1500万以上。3、功能要求：1）支持主流的linux操作系统，支持国产芯片、操作系统；2）支持国产数据库的云数据库监控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达梦，人大金仓，GaussDB，VastBase,TiDB，OceanBase），通过可视化平台可以实现以上所列种类数据库集群和实例的申请搭建功能。3）支持开源数据库的云数据库监控管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MySql、PostgreSQL、Redis、MongoDB、PostgreSQL、ClickHouse、InfluxDB、Kafka、RocketMQ、RabbitMQ）等,通过可视化平台可以实现以上所列种类数据库集群和实例的申请搭建功能。4）资源管理能力：通过数据库可以在数据库实例创建时对所有支持的数据库类型的数据库实例的CPU，内存，存储资源进行选择并实现资源的限定，在后期运行中实现资源的弹性伸缩，可以实现CPU，内存，存储容量的资源变更操作。5）可以实现CPU及本地存储超分设置，可以实现4倍的超分设置。6）具备SQL审核功能，支持线上数据库SQL扫描，或提供xml/ibatis文件直接扫描，提供SQL审核结果报表。7）具有大屏展示模块设计，在大屏监控页面高度集成主要的监控指标项，需可满足多种数据库健康状态信息的展示能力。8）具备云化租户管理能力，提供单独的多租户管理页面和用户管理页面，配置权限角色，支持根据不同的租户配置（或限制）cpu、存储等资源。9）具有事件管理和审计功能，对平台的操作进行日志记录和审计。10）支持在管理界面对硬盘替换进行恢复，恢复过程中可视化向导完成，无需人工命令，提高存储节点的可维护性。11）支持网页上一键自动化巡检功能，可自定义巡检策略包括巡检方式、巡检频率及时间、巡检报告接收组等，支持一体机集群进行手动/自动巡检，巡检完成后，巡检报告自动发送到指定接收组；12）软件厂家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证明，能提供可持续更新升级服务 | 5 | 节点 |
| 4 | 交换机 | 集群交换机 | 支持≥48个万兆SFP+端口（含光模块）；支持最大可支持 6 个 40G/100G QSFP28 端口；交换容量：≥2.56 Tbps/25.6Tbps；包转发率：≥1260Mpps；二层功能：支持 MAC 地址≥288K；支持 ARP 表项≥100K；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支持基于 MAC/协议/IP子网/策略/端口的VLAN；支持1:1和N:1VLAN交换功能 | 2 | 台 |
| 核心交换机 | 1、硬件规格：支持全宽双主控，≥6个业务插槽 2、交换容量≥76Tbps，包转发率≥57600Mpps 3、接口扩展要求：单槽位能够同时提供千兆光口、千兆电口、万兆光口，且实际可用端口总数≥48，提高槽位利用率和业务可靠性 4、支持RRPP 5、IPV6：支持RIPng、OSPFv3、BGP4+、IS-ISv6协议支持IPv6策略路由；6、虚拟化：多虚一技术(N:1) 7、支持Telemetry流量可视化功能8、业务管理：内置智能管理功能，支持通过图形化界面设备配置及命令一键下发和版本智能升级 9、支持Smart Link和Monitor Link功能10、实配：双主控，双电源，配置千兆电口≥72个，千兆光口≥36个, 万兆光口≥32个，配置3m堆叠线缆≥1，含≥8个光模块 | 2 | 台 |
| 接入交换机1 | 支持≥24个万兆SFP+端口；支持 6 个 40G/100G QSFP28 端口；交换容量：≥2.56 Tbps/25.6Tbps；包转发率：≥1260Mpps；二层功能：支持 MAC 地址≥288K；支持 ARP 表项≥100K；支持 4K 个 VLAN，支持 Guest VLAN、Voice VLAN，支持基于 MAC/协议/IP子网/策略/端口的VLAN；支持1:1和N:1VLAN交换功能；含≥8个光模块。 | 2 | 台 |
| 接入交换机2 | 1、硬件要求：标准机架式设备，接口要求：≥24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2、性能要求：交换容量≥336Gbps，包转发率≥108Mpps。3、含≥4个光模块。 | 2 | 台 |
| 5 | 时钟同步设备 | 内置高精度授时模块，内嵌NTP-SERVER服务，以NTP/SNTP协议同步网络中的所有计算机、服务器、DVR等设备，实现网络授时 | 1 | 台 |
| 6 | 网络安全准入 | 硬件要求 | 2U/2\*CPU；≥2.5GHz，≥16核32线程；内存≥16G\*2， 硬盘≥8T\*2；1+1冗余电源。  | 1 | 套 |
| 功能要求 | 性能要求：终端准入授权≥5000个； |
| 7 | 数据库审计 | 硬件要求 | 2U机架式；CPU≥8核8线程\*1；内存8GB\*2；硬盘2TB\*1；内置350W交流双电源；管理网口：千兆电口\*2（管理口\*1，HA口\*1）；工作网口:千兆电口≥6:千兆光口≥4;含国产化操作系统。 | 1 | 套 |
| 性能要求 | 性能要求：支持的数据库实例个数≥12；审计性能：峰值SQL处理能力≥10000条/秒；硬件最大吞吐量≥1000Mbps；双向审计数据库流量≥100Mbps；日志存储数≥20亿条；审计日志检索能力≥1500万条/秒。协议支持：可以通过导入证书的方式实现MySQL 5.7及其他版本采用了加密协议通讯的审计；支持MongoDB、HBase、Hive、Redis、Elasticsearch、Cassandra、HDFS、Impala、Graphbase、Greenplum、Spark SQL、SSDB、ArangoDB、Neo4j、OrientDB 等数据库的审计数据可见性：具备表分析功能，能够统计并且可视化各资产、库、表的被访问频率，能够针对活跃程度不同的资产、库、表、字段进行分析，从审计数量以及影响行数两个维度进行数据流动趋势的可视化分析审计功能：审计信息能够记录执行时长、影响行数、执行结果描述、返回结果集。支持超长SQL语句（最长4M）审计；安全审计：支持安全规则遍历匹配，针对某个操作，将全部安全规则进行匹配，并返回所有匹配的告警结果；产品具有内置规则，规则类型有SQL注入、账号安全、数据泄露和违规操作等，并可依据规则进行邮件告警查询分析：支持在审计日志中一键添加过滤规则，支持在告警规则中一键添加信任规则或规则白名单；历史会话中的审计记录支持直接导出，支持通过“查询分析”按钮跳转至审计日志页面进行进一步的分析筛选；统计报表：支持自定义报表，自定义报表支持告警名称、告警等级、操作类型、操作系统用户名、数据库名/实例名、主机名、数据库账号、客户端IP、客户端工具、数据库类型、客户端端口11种统计维度，支持来自审计日志、告警日志、会话日志的29种统计指标，根据以上条件进行灵活选择后生成报表；模型分析：可依据客户端工具名、数据库用户名、客户端IP、操作系统用户名、客户端主机名、数据库名、操作类型、服务器IP等配置行为模型，并可查看相应告警日志； |
| 8 | 日志审计 | 硬件要求 | 标准2U硬件；国产芯片+国产操作系统，内存：≥16G（8G\*2），硬盘：≥6T机械硬盘,固态500G；电源：双电源，网口：≥千兆电口\*8、千兆光口\*4（含2个千兆SFP多模光模块）； | 1 | 套 |
| 性能要求 | 支持350个日志源；日志处理能力EPS：5500条/秒； |
| 9 | WAF防火墙 | 硬件要求 | 标准2U机架式，国产芯片+国产操作系统，内存：≥32G，硬盘容量：≥6T\*2，电源：1+1冗余热插拔电源，网络接口：≥千兆电口\*4(含管理口\*1，HA口\*1，业务口\*2)、、万兆光口\*4（含2个万兆多模光模块）； | 1 | 台 |
| 性能要求 | HTTP应用层吞吐量≥9537.182Mbps；HTTP最大新建数≥68000个；HTTP最大并发数≥2790000个； |
| 10 | 下一代防火墙 | 硬件要求 | 标准机架式设备，冗余电源；国产操作系统；接口要求：≥10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4个万兆光口。内存≥32GB，硬盘≥4TB。 | 2 | 台 |
| 性能要求 | 网络吞吐量≥47000Mbps，TCP并发连接数≥2500万，每秒新建连接数≥16万； |
| 功能要求 | 1）产品支持透明传输、路由转发模式部署，支持路由设置、高可用性和IPV6网络环境等。提供包过滤、地址转换、状态检测、动态开放端口、带宽管理、连接数控制等网络层访问控制功能；此外还提供拒绝服务攻击防护、恶意代码防护、应用攻击防护等功能。2）开启IPS模块和AV模块授权，提供1年IPS事件库升级授权、1年AV病毒库升级授权。 |
| 11 | 视频安全边界 | 视频安全接入系统 | 1、硬件要求：标准机架式机箱，配置双电源。接口配置：内外网接口各配置不少于6个10/100M/1000M电口、4个1000MBase-FX光口、4个万兆SFP+接口；2、性能要求：视频传输能力（高清）≥1000路并发（高清：每路D4画质，4Mbps）；数据吞吐量≥4Gbps。3、功能要求：1）支持主流视频协议类型包括：GB28181,DB33,海康,大华,宇视,中天信、立元,信产,科达,互信互通，华为等；2）能够直接识别各种主流的视频格式，仅允许合法的视频数据通过；3）对视频接入对象进行合法性认证；4）可以直接认证内网用户使用的数字证书；5）对用户行为进行审计，包括正常登录，非法登录，非法请求，退出等； | 1 | 台 |
| 视频接入认证设备 | 1、硬件要求：标准机架式机箱，专用安全加固Linux操作系统。视频接入认证设备接口：配置6个10/100/1000M电口,2个SFP+插槽；2、性能要求：视频传输能力（高清）≥1000路并发（高清：每路D4画质，4Mbps）；数据吞吐量≥4Gbps。3、功能要求：1）支持主流视频协议类型包括：GB28181,DB33,海康,大华,宇视,中天信、立元,信产,科达,互信互通，华为等；2）能够直接识别各种主流的视频格式，仅允许合法的视频数据通过；3）对视频接入对象进行合法性认证；4）可以直接认证内网用户使用的数字证书；5）对用户行为进行审计，包括正常登录，非法登录，非法请求，退出等； | 1 | 台 |
| 视频用户认证设备 | 1、硬件要求：标准机架式机箱，专用安全加固Linux操作系统。视频用户认证设备接口：配置6个10/100/1000M电口,2个SFP+插槽；2、性能要求：视频传输能力（高清）≥1000路并发（高清：每路D4画质，4Mbps）；数据吞吐量≥4Gbps。3、功能要求：1）支持主流视频协议类型包括：GB28181,DB33,海康,大华,宇视,中天信、立元,信产,科达,互信互通，华为等；2）能够直接识别各种主流的视频格式，仅允许合法的视频数据通过；3）对视频接入对象进行合法性认证；4）可以直接认证内网用户使用的数字证书；5）对用户行为进行审计，包括正常登录，非法登录，非法请求，退出等； | 1 | 台 |
| 12 | 数据安全边界 | 硬件要求 | 2U机架式设备；CPU： ≥八核\*2；内存：≥8G\*2；存储：硬盘≥1TB \*1、固态硬盘≥480G\*1；单向隔离卡\*2；电源：100V~240VAC 单电源，功率：400W；内端：≥6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1个MAN口，1个HA口，1个Console口，2个扩展槽，2个USB口；外端：≥6个千兆电口，4个千兆光口，1个MAN口，1个HA口，1个Console口，2个扩展槽，2个USB口。双液晶屏； | 2 | 套 |
| 性能要求 | 整机吞吐量900Mbps；系统延时0.5ms； |

 **附1：超融合一体机硬件部分详细参数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1** | **二级指标 1** | **详细参数配置要求** |
| 1 | CPU规格 | CPU 信息 | （1）配置≥2颗国产C86-3G架构处理器，支持超线程技术和睿频技术；（2）单颗CPU物理核心数≥32核、主频≥2.0GHz、末级缓存容量≥64MB、线程数≥64、热设计功耗≥140W、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3200MHz、通道数≥8、位宽≥64位；乙方应在投标时给出CPU型号 |
| 2 | 主板规格 | 主板支持的CPU 和内存情况 | 主板支持CPU ≥2颗，内存数量支持≥ 16个；乙方应在投标时给出主板支持的CPU型号； |
| 3 | 主板内存槽数量 | 主板内存槽数量≥16个 |
| 4 | 主板存储接口 | （1）主板支持SATA/SAS/M.2/U.2存储接口；（2）板载支持≥12个SATA/SAS盘；（3）板载可支持1个内置M.2 SSD； |
| 5 | PCIe 插槽接口 | 支持PCI-E 4.0插槽，可支持向下兼容 |
| 6 | 主板PCIe插槽数量及规格 | 主板最大可扩展**≥**6个PCIe 4.0插槽； |
| 7 | 内存规格 | 内存数量 | 内存数量≥12 |
| 8 | 内存规格 | 实配≥32GB DDR4 |
| 9 | 内存通道 | 支持≥4个内存接口通道 |
| 10 | 存储规格 | 硬磁盘实配容量 | 实配≥2\*480GB SATA SSD；≥2\*480G SSD；≥3\*2.4TB SAS盘 |
| 11 | 硬盘实配数量 | 实配≥2\*SATA SSD硬盘；≥2\*SSD硬盘；≥3\*SAS硬盘 |
| 12 |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 （1）支持≥12个前置热插拔3.5硬盘或2.5硬盘，支持SAS/SATA混插，支持4块U.2 SSD（2）后置支持≥2个2.5寸硬盘/3.5寸硬盘； |
| 13 | 网络规格 | 网口速率和数量 | ≥2个千兆电口+4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 |
| 14 | 外部接口规格 | 显示接口 | 配置≥1个VGA接口 |
| 15 | USB 接口 | 配置≥4个USB3.0接口，2个位于机箱后部，2个位于机箱前部。 |
| 16 | 电源规格 | 电源模块数量 | ≥2 |
| 17 | 电源功率 | 800W，电源模块功率应有一定冗余， 满足处理器满载时的需求 |
| 18 | 整机规格 | 外观和结构 | a)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b)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c)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d) 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e)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f) 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g) 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19 | 尺寸（高×宽×深） | 2U机架式服务器，机箱深度小于800mm |
| 20 | 环境适应性 |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35℃，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 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93%（40℃）；大气压86～106kPa |
| 21 | 机械环境适应性 |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
| 22 | 噪声 |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 50dB |
| 23 | 机柜规格 | 机柜尺寸 | 2U机架式服务器，能安装于19英寸标准服务器机柜 |
| 24 | 主板功能 |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 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 |
| 25 | 网络功能 | 网络功能 |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
| 26 | CPU功能 | 计算处理 |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
| 27 | 密码算法实现 |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
| 28 | 电源功能 | 电源热插拔 |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
| 29 | 电源过流保护 |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
| 30 | 整机功能 | 散热方式 | 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
| 31 | 管理系统功能 | BMC 固件基础功能 | 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
| 32 | BIOS 固件基础功能 |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 |
| 33 | 远程控制 |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
| 34 |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 35 | 操作系统功能 | 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 |
| 36 |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 中文信息处理 | 符合 GB 18030 的有关规定 |
| 37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3 |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 38 | 固件安全要求 | 故障检测 |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 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
| 39 | 系统安全要求 | 弱口令字典检查 |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
| 40 | 白名单访问控制 | 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 |
| 41 | 二次鉴别 |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
| 42 |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
| 43 |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SSH 或 HT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
| 44 | 信息安全要求 | 研发过程安全 | 乙方承诺，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
| 45 | 物理安全 | 物理安全 |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943.1 的规定 |
| 46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T 26572的要求 |
| 47 | CPU性能 | CPU 主频 | ≥2.0GHz |
| 48 | 单CPU 核数 | ≥32 |
| 49 | 单CPU 末级缓存容量 | ≥64MB |
| 50 | 内存性能 | 内存速率 | ≥2933MT/s |
| 51 | 电源能耗 | 电源能耗 |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
| 52 | 部件兼容性要求 | 内存兼容性 | 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
| 53 | 固态存储兼容性 | 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
| 54 | 网卡兼容性 |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
| 55 | 功能卡兼容性 | 内置或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
| 56 | 外设兼容性 | 外设兼容性 |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
| 57 | 软件兼容性 | 数据库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 58 | 中间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
| 59 | 平台软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
| 60 | 整机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性 | 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100000h。 |
| 61 | 风扇可靠性 | 风扇寿命≥ 40000h |
| 62 | 部件可靠性 |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
| 63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符合 GB/T 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 64 | 服务响应 | 服务响应 | a)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b) 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中文服务；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
| 65 | 培训服务 | 乙方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 66 | 服务周期 | 服务周期 | （1）服务期内，提供换件和维修服务（费用包含在预算范围内）；（2）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6年；（3）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年告知客户；（4）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67 | 服务工具要求 | 工具要求 | 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
| 68 |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 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
| 69 | 管理软件 |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
| 70 | 增值服务 |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 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
| 71 | 提供上门服务 | 提供7\*24小时上门服务 |
| 72 | 供应链质量 | 抗干扰性 |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
| 73 | 供应能力证明 | **乙方需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附2：跨网传输服务器硬件部分详细参数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指标1** | **二级指标 1** | **详细参数配置要求** |
| 1 | CPU规格 | CPU 信息 | （1）配置≥2颗国产C86-3G架构处理器，支持超线程技术和睿频技术；（2）单颗CPU物理核心数≥16核、主频≥2.5GHz、末级缓存容量≥32MB、线程数≥32、热设计功耗≥135W、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3200MHz、通道数≥4、位宽≥64位；乙方应在投标时给出CPU型号 |
| 2 | 主板规格 | 主板支持的CPU 和内存情况 | 主板支持CPU ≥2颗，内存数量支持≥ 16个；乙方应在投标时给出主板支持的CPU型号； |
| 3 | 主板内存槽数量 | 主板内存槽数量≥16个 |
| 4 | 主板存储接口 | （1）主板支持SATA/SAS/M.2/U.2存储接口；（2）板载支持≥12个SATA/SAS盘；（3）板载可支持1个内置M.2 SSD； |
| 5 | PCIe 插槽接口 | 支持PCI-E 4.0插槽，可支持向下兼容 |
| 6 | 主板PCIe插槽数量及规格 | 主板最大可扩展**≥**6个PCIe 4.0插槽； |
| 7 | 内存规格 | 内存数量 | 内存数量≥4 |
| 8 | 内存规格 | 实配≥32GB DDR4 |
| 9 | 内存通道 | 支持≥4个内存接口通道 |
| 10 | 存储规格 | 硬磁盘实配容量 | 实配≥2\*480G SATA企业级SSD；≥2\*1.2TB SAS 硬盘 |
| 11 | 硬盘实配数量 | 实配≥2\*SATA SSD硬盘；≥2\*SAS硬盘 |
| 12 |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 （1）支持≥12个前置热插拔3.5硬盘或2.5硬盘，支持SAS/SATA混插，支持4块U.2 SSD（2）后置支持≥2个2.5寸硬盘/3.5寸硬盘； |
| 13 | 网络规格 | 网口速率和数量 | ≥2个千兆电口+2个万兆光口（含光模块） |
| 14 | 外部接口规格 | 显示接口 | 配置≥1个VGA接口 |
| 15 | USB 接口 | 配置≥4个USB3.0接口，2个位于机箱后部，2个位于机箱前部。 |
| 16 | 电源规格 | 电源模块数量 | ≥2 |
| 17 | 电源功率 | 800W，电源模块功率应有一定冗余， 满足处理器满载时的需求 |
| 18 | 整机规格 | 外观和结构 | a)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b)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c)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d) 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e)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f) 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g) 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19 | 尺寸（高×宽×深） | 2U机架式服务器，机箱深度小于800mm |
| 20 | 环境适应性 |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35℃，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 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93%（40℃）；大气压86～106kPa |
| 21 | 机械环境适应性 |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
| 22 | 噪声 |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 50dB |
| 23 | 机柜规格 | 机柜尺寸 | 2U机架式服务器，能安装于19英寸标准服务器机柜 |
| 24 | 主板功能 |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 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 |
| 25 | 网络功能 | 网络功能 |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
| 26 | CPU功能 | 计算处理 |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
| 27 | 密码算法实现 |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
| 28 | 电源功能 | 电源热插拔 |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
| 29 | 电源过流保护 |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
| 30 | 整机功能 | 散热方式 | 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
| 31 | 管理系统功能 | BMC 固件基础功能 | 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
| 32 | BIOS 固件基础功能 |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 |
| 33 | 远程控制 |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
| 34 |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 35 | 操作系统功能 | 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 |
| 36 |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 中文信息处理 | 符合 GB 18030 的有关规定 |
| 37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3 |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 38 | 固件安全要求 | 故障检测 |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 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
| 39 | 系统安全要求 | 弱口令字典检查 |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
| 40 | 白名单访问控制 | 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 |
| 41 | 二次鉴别 |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
| 42 |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
| 43 |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SSH 或 HT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
| 44 | 信息安全要求 | 研发过程安全 | 乙方承诺，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
| 45 | 物理安全 | 物理安全 |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943.1 的规定 |
| 46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T 26572的要求 |
| 47 | CPU性能 | CPU 主频 | ≥2.5GHz |
| 48 | 单CPU 核数 | ≥16 |
| 49 | 单CPU 末级缓存容量 | ≥32MB |
| 50 | 内存性能 | 内存速率 | ≥2933MT/s |
| 51 | 电源能耗 | 电源能耗 |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
| 52 | 部件兼容性要求 | 内存兼容性 | 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
| 53 | 固态存储兼容性 | 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
| 54 | 网卡兼容性 |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
| 55 | 功能卡兼容性 | 内置或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
| 56 | 外设兼容性 | 外设兼容性 |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
| 57 | 软件兼容性 | 数据库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 58 | 中间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
| 59 | 平台软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
| 60 | 整机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性 | 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100000h。 |
| 61 | 风扇可靠性 | 风扇寿命≥ 40000h |
| 62 | 部件可靠性 |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
| 63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符合 GB/T 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 64 | 服务响应 | 服务响应 | a)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b) 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中文服务；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
| 65 | 培训服务 | 乙方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 66 | 服务周期 | 服务周期 | （1）服务期内，提供换件和维修服务（费用包含在预算范围内）；（2）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6年；（3）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年告知客户；（4）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67 | 服务工具要求 | 工具要求 | 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
| 68 |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 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
| 69 | 管理软件 |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
| 70 | 增值服务 |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 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
| 71 | 提供上门服务 | 提供7\*24小时上门服务 |
| 72 | 供应链质量 | 抗干扰性 |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
| 73 | 供应能力证明 | **乙方需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附3：数据库一体机-计算节点硬件部分详细参数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性能参数指标** | **二级性能参数指标** | **指标要求** |
| 1 | CPU规格 | CPU 信息 | （1）配置≥2颗国产C86-3G架构处理器，支持超线程技术和睿频技术；（2）单颗CPU物理核心数≥24核、主频≥2.2GHz、末级缓存容量≥64MB、线程数≥48、热设计功耗≥125、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3200MHz、通道数≥8、位宽≥64位；乙方应在投标时给出CPU型号 |
| 2 | 主板规格 | 主板支持的CPU 和内存情况 | 主板支持CPU ≥2颗，内存数量支持≥ 16个；乙方应在投标时给出主板支持的CPU型号； |
| 3 | 主板内存槽数量 | 主板内存槽数量≥16个 |
| 4 | 主板存储接口 | （1）主板支持SATA/SAS/M.2/U.2存储接口；（2）板载支持≥12个SATA/SAS盘；（3）板载可支持1个内置M.2 SSD； |
| 5 | PCIe 插槽接口 | 支持PCI-E 4.0插槽，可支持向下兼容 |
| 6 | 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 | 高度大于 44.45mm双路或以上服务器 PCle 插槽或接口应不少于11个； |
| 7 | 内存规格 | 内存数量 | 内存数量≥8 |
| 8 | 内存规格 | 实配≥64GB DDR4 |
| 9 | 内存通道 | 支持≥8个内存接口通道 |
| 10 | 存储规格 | 硬磁盘实配容量 | 实配≥2\*1.92TB NVMe SSD； |
| 11 | 硬盘实配数量 | 实配≥2\*NVMe SSD硬盘； |
| 12 |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 支持≥24个前置热插拔2.5寸硬盘，支持SAS/SATA混插，支持8块U.2 SSD |
| 13 | 网络规格 | 网口速率和数量 | ≥1个1Gb 双端口RJ45≥1个10GE双端口网卡，满配10GE光模块≥2个100GbE双端口网卡 |
| 14 | 外部接口规格 | 显示接口 | 配置≥2个VGA接口 |
| 15 | USB 接口 | 配置≥5个USB3.0接口，2个位于机箱后部，2个位于机箱前部,1个位于机箱内部 |
| 16 | 电源规格 | 电源模块数量 | ≥2 |
| 17 | 电源功率 | 800W，电源模块功率应有一定冗余， 满足处理器满载时的需求 |
| 18 | 整机规格 | 外观和结构 | a)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b)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c)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d) 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e)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f) 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g) 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19 | 尺寸（高×宽×深） | 2U机架式服务器，机箱深度小于800mm |
| 20 | 环境适应性 |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40℃，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 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93%（40℃）；大气压86～106kPa |
| 21 | 机械环境适应性 |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
| 22 | 噪声 |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 50dB |
| 23 | 机柜规格 | 机柜尺寸 | 2U机架式服务器，能安装于19英寸标准服务器机柜 |
| 24 | 主板 |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 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 |
| 25 |  网络功能 |  网络功能 |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
| 26 |  CPU功能 |  计算处理 |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
| 27 |  密码算法实现 |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
| 28 |  电源功能 |  电源热插拔 |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
| 29 |  电源过流保护 |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
| 30 |  整机功能 |  散热方式 | 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
| 31 |  管理系统功能 |  BMC 固件基础功能 | 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
| 32 |  BIOS 固件基础功能 |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 |
| 33 |  远程控制 |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
| 34 |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 35 |  操作系统功能 | 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 |
| 36 |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  中文信息处理 | 符合 GB 18030 的有关规定 |
| 37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 38 |  固件安全要求 |  故障检测 |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 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
| 39 |  系统安全要求 |  弱口令字典检查 |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
| 40 |  白名单访问控制 | 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 |
| 41 |  二次鉴别 |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
| 42 |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
| 43 |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SSH 或 HT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
| 44 |  信息安全要求 |  研发过程安全 | 乙方承诺，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
| 45 |  物理安全 |  物理安全 |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943.1 的规定 |
| 46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T 26572的要求 |
| 47 |  CPU性能 |  CPU 主频 | ≥2.2GHz |
| 48 |  单 CPU 核数 | ≥24 |
| 49 |  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 | ≥64MB |
| 50 |  内存性能 |  内存速率 | ≥3200MT/s |
| 51 |  电源能耗 |  电源能耗 |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
| 52 |  部件兼容性要求 |  内存兼容性 | 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
| 53 |  固态存储兼容性 | 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
| 54 |  网卡兼容性 |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
| 55 |  功能卡兼容性 | 内置或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
| 56 |  外设兼容性 |  外设兼容性 |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
| 57 |  软件兼容性 |  数据库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 58 |  中间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
| 59 |  平台软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
| 60 |  整机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性 | 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200000h |
| 61 |  风扇可靠性 | 风扇寿命≥ 40000h |
| 62 |  部件可靠性 |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
| 63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符合 GB/T 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 64 |  服务响应 |  服务响应 | a)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b) 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中文服务；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
| 65 |  培训服务 | 乙方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 66 |  服务周期 |  服务周期 | （1）服务期内，提供换件和维修服务；（2）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6年；（3）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年告知客户；（4）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67 |  服务工具要求 |  工具要求 | 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
| 68 |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 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
| 69 |  管理软件 |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
| 70 |  增值服务 |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 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
| 71 |  提供上门服务 | 提供7\*24小时上门服务 |
| 72 |  供应链质量 |  抗干扰性 |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
| 73 |  供应能力证明 | **乙方需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附4：数据库一体机-存储节点硬件部分详细参数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一级性能参数指标** | **二级性能参数指标** | **指标要求** |
| 1 |  CPU规格 |  CPU 信息 | （1）配置≥2颗国产C86-3G架构处理器，支持超线程技术和睿频技术；（2）单颗CPU物理核心数≥24核、主频≥2.2GHz、末级缓存容量≥64MB、线程数≥48、热设计功耗≥125、支持内存的最高速率≥3200MHz、通道数≥8、位宽≥64位；乙方应在投标时给出CPU型号 |
| 2 |  主板规格 |  主板支持的CPU 和内存情况 | 主板支持CPU ≥2颗，内存数量支持≥ 16个；乙方应在投标时给出主板支持的CPU型号； |
| 3 |  主板内存槽数量 | 主板内存槽数量≥16个 |
| 4 |  主板存储接口 | （1）主板支持SATA/SAS/M.2/U.2存储接口；（2）板载支持≥12个SATA/SAS盘；（3）板载可支持1个内置M.2 SSD； |
| 5 |  PCIe 插槽接口 | 支持PCI-E 4.0插槽，可支持向下兼容 |
| 6 |  主板 PCIe 插槽数量及规格 | 高度大于 44.45mm双路或以上服务器 PCle 插槽或接口应不少于11个； |
| 7 |  内存规格 |  内存数量 | 内存数量≥8 |
| 8 |  内存规格 | 实配≥16GB DDR4 |
| 9 |  内存通道 | 支持≥8个内存接口通道 |
| 10 |  存储规格 |  硬磁盘实配容量 | 实配≥2\*1.92TB NVMe SSD；实配≥6\*3.84TB NVMe SSD； |
| 11 |  硬盘实配数量 | 实配≥2\*NVMe SSD硬盘；实配≥6\*NVMe SSD硬盘； |
| 12 |  硬盘插槽数量及规格 | 支持≥24个前置热插拔2.5寸硬盘，支持SAS/SATA混插，支持8块U.2 SSD |
| 13 |  网络规格 |  网口速率和数量 | ≥1个1Gb 4端口RJ45≥1个10GE双口网卡，满配10GE光模块≥2个100GbE单端口网卡 |
| 14 |  外部接口规格 |  显示接口 | 配置≥2个VGA接口 |
| 15 |  USB 接口 | 配置≥5个USB3.0接口，2个位于机箱后部，2个位于机箱前部,1个位于机箱内部 |
| 16 |  电源规格 |  电源模块数量 | ≥2 |
| 17 |  电源功率 | 800W，电源模块功率应有一定冗余， 满足处理器满载时的需求 |
| 18 |  整机规格 |  外观和结构 | a)服务器的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b) 产品表面不应有明显的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c) 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和标志应清晰、端正且牢固；d) 应在服务器的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的指示功能，并在随机文件中明确具体含义；e) 机架、机箱的尺寸应符合通用机柜的安装要求，插入总线插座的电路板接口外形尺寸应符合有关总线标准的规定，将机箱固定在机柜上，机箱底面最大下垂变形不得干涉相邻机体；f) 高密度服务器应给出 CPU 个数与机柜高度；g) 服务器尺寸具体要求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19 |  尺寸（高×宽×深） | 2U机架式服务器，机箱深度小于800mm |
| 20 |  环境适应性 | 气候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工作温度 10～40℃，贮存运输温度-40～55℃；工作相对湿度 35%～80%，贮存运输相对湿度 20％～93%（40℃）；大气压86～106kPa |
| 21 |  机械环境适应性 | 机械环境适应性应符合 GB/T9813.3 的有关规定 |
| 22 |  噪声 |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在产品说明中给出具体测试值塔式服务器噪声在空闲状态下不大于 50dB |
| 23 | 机柜规格 |  机柜尺寸 | 2U机架式服务器，能安装于19英寸标准服务器机柜 |
| 24 |  主板 |  主板外部接口种类 | 支持 USB、显示、管理等接口 |
| 25 |  网络功能 |  网络功能 | 支持网络连接、网络访问、数据交换和网络管控功能 |
| 26 |  CPU功能 |  计算处理 | 支持通用计算及虚拟化功能。处理器需集成整型计算单元、浮点计算单元、内存控制器、I/O 模块等，处理器与存储部件、网络部件、I/O部件等组成计算系统，提供数据处理、网络接入等计算相关功能 |
| 27 |  密码算法实现 |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
| 28 |  电源功能 |  电源热插拔 | 整机电源模块应具备热插拔功能 |
| 29 |  电源过流保护 | 支持过流及短路保护的功能 |
| 30 |  整机功能 |  散热方式 | 支持风冷或液冷等散热方式 |
| 31 |  管理系统功能 |  BMC 固件基础功能 | 支持设备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登录日志、操作日志和报警日志等功能； |
| 32 |  BIOS 固件基础功能 |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功能； |
| 33 |  远程控制 | 支持远程关机和重新启动功能 |
| 34 |  操作系统及驱动功能 |  操作系统及驱动的升级 |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
| 35 |  操作系统功能 | 支持访问控制、安全审计、网络接入鉴别等功能； |
| 36 |  中文信息处理功能 |  中文信息处理 | 符合 GB 18030 的有关规定 |
| 37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 |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
| 38 |  固件安全要求 |  故障检测 |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可以检测到具体的 FRU（内存、硬盘等）的故障并发出告警 |
| 39 |  系统安全要求 |  弱口令字典检查 | 支持弱口令字典检查功能，出现在弱口令字典中的字符串不能被设置为用户口令 |
| 40 |  白名单访问控制 | 支持基于时间、IP 或 MAC 白名单访问控制 |
| 41 |  二次鉴别 | 支持二次鉴别功能。对于用户配置、权限配置、公钥导入等重要的管理操作，已登录用户应通过二次鉴别后，才能执行操作 |
| 42 |  密码证书安全加密存储 | 支持对带外管理系统中的用户口令和证书等敏感信息进行加密存储，禁止使用私有的和业界已知不安全的密码算法 |
| 43 |  敏感信息安全加密传输 | 支持使用安全的传输加密协议（如SSH 或 HTTPS 等）传输用户的敏感信息 |
| 44 |  信息安全要求 |  研发过程安全 | 乙方承诺，已建立从需求、设计、开发、测试、维护端到端的开发流程管理机制，输出和保存开发流程中每个阶段的产品需求清单、设计文档、开发文档、测试记录等材料，保证各个流程可追溯； |
| 45 |  物理安全 |  物理安全 | 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4943.1 的规定 |
| 46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 限用物质的限量应符合 GB/T 26572的要求 |
| 47 |  CPU性能 |  CPU 主频 | ≥2.2GHz |
| 48 |  单 CPU 核数 | ≥24 |
| 49 |  单 CPU 末级缓存容量 | ≥64MB |
| 50 |  内存性能 |  内存速率 | ≥3200MT/s |
| 51 |  电源能耗 |  电源能耗 | 符合 GB/T 9813.3 的有关规定 |
| 52 |  部件兼容性要求 |  内存兼容性 | 适配 3 种及以上厂商的内存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内存规格 |
| 53 |  固态存储兼容性 | 适配 3 种或以上厂商的固态存储产品，且均不低于产品支持的固态存储设备规格 |
| 54 |  网卡兼容性 | 网卡应适配两种或以上厂商产品 |
| 55 |  功能卡兼容性 | 内置或适配符合 PCIe 的功能卡，如：网络功能卡、存储功能卡及图形显示功能卡 |
| 56 |  外设兼容性 |  外设兼容性 | 兼容多种主流生产商的外部设备，包括显示器、键盘、鼠标、闪存盘、移动硬盘、USB 光驱及 KVM 等，要求使用不同厂商的外部设备时，系统均能正常识别和安装驱动 |
| 57 |  软件兼容性 |  数据库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
| 58 |  中间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中间件产品 |
| 59 |  平台软件兼容 | 兼容3个及以上厂商的大数据平台 |
| 60 |  整机可靠性要求 |  整机可靠性 | m1 值（MTBF 的不可接受值）≥200000h |
| 61 |  风扇可靠性 | 风扇寿命≥ 40000h |
| 62 |  部件可靠性 | 支持硬盘、电源、风扇热插拔(内置风扇除外) |
| 63 |  包装及运输要求 |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 符合 GB/T 9813.3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
| 64 |  服务响应 |  服务响应 | a)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b) 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c) 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中文服务；d) 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
| 65 |  培训服务 | 乙方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
| 66 |  服务周期 |  服务周期 | （1）服务期内，提供换件和维修服务；（2）设备停产后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6年；（3）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1年告知客户；（4）产品发布日期需在随机文件中明确。 |
| 67 |  服务工具要求 |  工具要求 | 提供设置服务器硬件、辅助操作系统安装等功能的辅助工具和管理软件。且随附软件应具有合法授权或版权 |
| 68 |  驱动安装升级指引 | 提供出厂安装的配件所需的驱动程序，形式包括但不限于驱动光盘、驱动下载链接等。其他配件应提供指引 |
| 69 |  管理软件 | 具备资源管理、系统管理、性能监控、健康监控、基于网络控制、报警设置功能 |
| 70 |  增值服务 |  厂家升级产品软件与扩容服务 | 提供原厂级的部件/软件产品升级和扩容能力 |
| 71 |  提供上门服务 | 提供7\*24小时上门服务 |
| 72 |  供应链质量 |  抗干扰性 |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
| 73 |  供应能力证明 | **乙方需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

**二、安全要求**

本项目需通过第三方检测（软件部分）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根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管理要求，项目服务期结束前完成测评。乙方需做好相关检测和测评的配合工作，如因乙方原因未符合要求的，需负责整改到位。

**三、服务要求**

（1）乙方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项目实施、系统部署、项目交付验收、租赁服务方案。

（2）乙方提供7\*24小时的在线服务，落实甲方交办的工作（电话、短信、微信）。甲方提出要求后30分钟内的响应，2小时内进行修复，24小时内解决故障 。若24小时内无法解决故障，由乙方联系厂商提供服务，直至故障解决。

（3）乙方每月出具租赁月报，上述报告在完成各项工作5天内出具。

（4）维护记录表填表需填写完整，维修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反馈。维护内容与实际相符，实事求是。

（5）乙方应确保其技术建议以及所提供的设备的完整性、实用性，保证全部系统投入正常运行。否则若出现因乙方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要求、不合理，或者其所提供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不全面，而导致系统无法实现或不能完全实现的状况，乙方负全部责任。

（6）乙方驻点人员应当服从管理，遵守甲方办公管理纪律和要求，不得做与工作无关工作的事，不得擅自离岗，保持办公场地的整洁有序；

（7）乙方应当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工作安全教育，严禁穿拖鞋、凉鞋或带钉的鞋进入工作区域，设施摆放要安全规范。

（8）此项目具有监理，监理的工作职责内容如下：乙方实施项目全过程必须接受甲方指定的项目监理单位监督和管理，配合监理单位开展过程监理工作、事后监理工作，包括：服务质量监理、项目进度监理、项目投资监理、项目合同执行监理、项目信息资料保管监理、服务安全监理、监理过程现场检查、服务人员监理等。

（9）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变更，应严格办理变更手续，甲方及乙方填写《信息化建设项目变更审批表》，说明变更理由和内容，并随附相关文件和监理公司意见，按甲方内控要求变更管理措施，否则该变更内容在款项结算时，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10）乙方根据招标文件或合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文档资料，积极配合甲方交办的工作、监理单位出具监理工程师通知单积极完成。

（11）本项目服务期结束后，服务器存储硬盘内所存储数据需根据甲方要求做好迁移及清理工作。

**四、人员要求**

（1）乙方应充分考虑满足投标项目的服务要求，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服务方案、可靠的服务保障；包括有固定的服务团队，保证提供长期、稳定的技术服务，根据对项目的理解，制定项目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及分工职责。

（2）乙方需提供项目专业技术支持团队，其中1名为项目负责人、1名为技术负责人、1名驻点人员、2名服务团队人员，承担本项目中的实施、测试和技术支持工作。团队人员要求分工明确，配备合理，并提供详细的人员配置表。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与驻点人员不得为同一人。**

**（3）项目负责人要求：**55周岁（含）以下（提供身份证），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明），负责与甲方对接，整体协调工作。项目负责人需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具有信息化软硬件运维工作经验。

**（4）技术负责人要求：**55周岁（含）以下（提供身份证），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明），负责技术支持工作。技术负责人需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系统架构设计师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需具有信息化软硬件运维工作经验。

**（5）驻点人员要求：**55周岁（含）以下（提供身份证），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明），具有信息化软硬件运维工作经验。

1）驻点人员的主要工作：

●对系统软硬件设施检查检测，系统参数调整；

●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乙方驻点人员应按要求完成每日平台巡查，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并建立巡检台账，每月上报并出具一次巡检报告，确保系统的稳定运行，在服务期间驻点人员电话保持畅通。

●协助甲方做好相关维护工作，做好资料整理；

●重大活动中的保障工作；

●软件平台的调优和升级。

工作时间：提供5\*8小时（上午9：00-12：00；下午12：30-17：30）（除法定节假日）驻点服务。如甲方工作时间调整，具体时间根据甲方需求调整。

工作地点：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车管所（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699号）。

**2） 驻点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兼任其他单位项目的维护工作。**

**（6）服务团队人员要求：**服务团队人员工作内容：协助项目负责人做好整体实施工作，具体负责本项目涉及的开发、实施、测试，做好日常运维保障工作。服务团队人员年龄需在55周岁（含）以下，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证书）。服务团队人员需具有信息化软硬件运维项目经验。

工作时间：7\*24小时；

工作地点：无需驻点，乙方自行安排。

**注：项目团队人员变动需提前1个月征求甲方意见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在其人员变动后24小时内保证更换人员到位，服务期内保证人员到位确保在岗人数及资历不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并确保任何时候无人员缺位现象发生。**

**五、培训要求**

（1）培训对象：包括技术人员（系统管理工作者）以及普通用户（系统使用操作者），如系统使用业务科室人员、维护工作人员及技术人员等。培训人数根据甲方要求确定（不少于1人）。

（2）培训方式：

①现场培训

在部署现场，提供用户的现场技术培训，包括系统功能、部署条件、部署步骤和注意事项、系统升级、日常维护事项等方面，使用户达到能独立进行管理、维护测试和故障处理等工作，以使所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能够正常、安全的运行。

②课程培训

提供专门的课程培训，包括理论教授，问题讨论和上机操作，以便培训人员能够迅速掌握相应的培训内容。

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课程的内容、资料讲义、授课方式、课程目标。

具体如下：

1)对甲方工作人员、管理员、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培训。

2)培训采用电脑模拟真实环境对相关人员进行重点培训。

3)培训时采用投影仪示范及教程讲解的方式，并让相关业务应用人员现场操作。

（3）培训时间：1天。

（4）培训地点：由乙方与甲方共同协商确定。

（5）培训内容：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系统的操作使用方法以及系统日常维护方法。

（6）培训师资：专业技术培训由乙方的培训教师来完成培训任务，培训完成后形成相应培训记录。培训教师人数不少于1人，具有类似培训经验。（培训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六、乙方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1、明确乙方法定代表人为合作事项网络安全第一责任人，具体承担合作事项的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2、不得转包合同内容、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分包合同任务。

3、乙方应制订与合作事项相关的网络安全保障方案和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4、乙方发现网络安全漏洞、缺陷或者其他严重网络安全风险，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5、处理合作事项的信息平台应当优先采用符合安全可靠的测评要求的硬件和软件产品。

6、发生可能影响合作事项的网络安全重大事项，包括负责人及重要工作人员变更、业务转型、合并重组和投资并购等，乙方应提前向甲方报告。

7、采用社会公共网络平台实施合作事项时，严禁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8、乙方应于2026年8月1日前向甲方提交网络安全报告。

9、其他应当落实的网络安全责任和义务。

**七、保密要求**

甲方对乙方及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安全保密承诺书，明确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 乙方及工作人员违反保密安全管理要求，构成违法犯罪的，甲方将及时报送本级政府采购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请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严格按照甲方规定使用、存储、处理文档资料和数据。合同终止时，应当交还全部资料和数据。

乙方需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乙方对在项目实施期间所获得的甲方的情报和资料有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约期内），泄漏秘密应承担的责任。如有违反，按合同的违约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赔偿，涉嫌违法或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若项目涉及分包的，乙方须按照以上保密要求，与分包供应商签订单位保密协议、个人保密承诺书、开展日常保密教育等措施，确保分包供应商严格落实各项保密规定，并与分包供应商承担连带责任。

**八、安全责任：**

因乙方所有人员的所有事故和因乙方或乙方派遣人员工作过错造成的安全管理事故，乙方自行负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

**附件一、月度考核表**

甲方负责对本项目的管理指导、验收考核等职责，督促乙方履行合同。甲方委托监理单位对乙方服务工作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由甲方经办人、审核人、监理单位、乙方签字盖章，如考核周期内重复出现相同扣分情形，累计计算扣除分值。

本考核对乙方服务工作以月为考核周期，采用百分制计分方式，每月1日初始计分为100分，甲方委托监理单位根据逐条考核事项及对应扣分对乙方进行计分。乙方每被扣1分，处以违约金1000元。违约金在结算合同尾款时一次性扣除。当月考核结果低于80分的，应递交书面整改报告。乙方当月考核结果低于60分、或连续二个月考核结果低于70分、或连续三个月考核结果低于80分，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并且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考核内容具体如下：

每月考核表**（ 年 月）**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乙方** |  |
| **考核月份** |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考核扣分** | **备注** |
| 1 | 设备符合情况 | 每发生一次硬件设备品牌、型号、数量、生产日期等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的，扣5分。 |  |  |
| 2 | 系统部署情况 | 未按合同要求对社会化服务系统实施部署的，扣10分。 |  |  |
| 3 | 故障响应 | 每发生一次，乙方未按照合同要求进行服务响应的，扣2分。 |  |  |
| 4 | 资料信息 | 每发生一次，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巡检报告、租赁月报及巡检台账、维护记录表填写不完整、未按监理通知单配合工作等情况的，扣10分。 |  |  |
| 5 | 人员要求 | 每发生一次，未按合同要求提供项目组人员，扣2分/人。 |  |  |
| 如涉及到项目团队人员变动，需提前1个月征求甲方意见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应在其人员变动后24小时内保证更换人员到位，服务期内保证人员到位确保在岗人数及资历不低于投标时人员资历，并确保任何时候无人员缺位现象发生。每发生一次未按要求提供更换人员，扣2分/人。 |  |  |
| 每发生一次，驻点人员在工作期间，电话未保持畅通的，扣1分。 |  |  |
| 6 | 培训 | 每发生一次其他未按照合同要求提供培训的，扣2分。 |  |  |
| 7 | 安全管理 | 乙方发生违反相关保密规定，每发生一次除扣除违约金10000元/次外，甲方将追究供应商一切法律责任。 |  |  |
| 乙方发生违反网络安全履行责任和义务，每发生一次除扣违约金10000元/次。 |  |  |
| 8 | 中小企业比例 | 本项目履约过程中，乙方按承诺预留中小企业比例应达到合同总价的100%，若未达到此要求，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报送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列入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追究相关责任，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  |  |
| 9 |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 乙方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未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开展工作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 |  |  |
| 10 |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 乙方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未按照国家商用密码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测评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 |  |  |
| 11 | 第三方软件检测服务工作 | 乙方的第三方软件检测服务工作，未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测的，每发生一次扣10分。 |  |  |
| 12 | 其他 | 存在其他未按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情况的，每发生一次扣2分。 |  |  |
| 考核分小计 |  |
|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项目经办人（签字）：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项目审核人（签字）： 监理单位（签字）（盖章）： 日 期： |

**附件二：项目人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联系方式 | 身份证号码 | 本项目承担的岗位 | 备注 |
| 1 |  |  |  | 项目负责人 |  |
| 2 |  |  |  | 技术负责人 |  |
| 3 |  |  |  | 驻点人员 |  |
| 4 |  |  |  | 服务团队人员 |  |
| 5 |  |  |  | 服务团队人员 |  |

**附件三： 合同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或服务内容） | 数量 | 租赁期 | 单价 | 单位 | 总价（元） | 备注 |
| 一、硬件清单 |
| 1 | 超融合一体机 |  | 6台 | 12个月 |  | 元/台 |  |  |
| 2 | 跨网传输服务器 |  | 2台 | 12个月 |  | 元/台 |  |  |
| 3 | 数据库一体机计算节点 |  | 2节点 | 12个月 |  | 元/节点 |  |  |
| 4 | 数据库一体机存储节点 |  | 3节点 | 12个月 |  | 元/节点 |  |  |
| 5 | 数据库一体机网络节点 |  | 2节点 | 12个月 |  | 元/节点 |  |  |
| 6 | 数据库一体机管理软件 |  | 5节点 | 12个月 |  | 元/节点 |  |  |
| 7 | 集群交换机 |  | 2台 | 12个月 |  | 元/台 |  |  |
| 8 | 核心交换机 |  | 2台 | 12个月 |  | 元/台 |  |  |
| 9 | 接入交换机1 |  | 2台 | 12个月 |  | 元/台 |  |  |
| 10 | 接入交换机2 |  | 2台 | 12个月 |  | 元/台 |  |  |
| 11 | 时钟同步设备 |  | 1套 | 12个月 |  | 元/套 |  |  |
| 12 | 网络安全准入 |  | 1套 | 12个月 |  | 元/套 |  |  |
| 13 | 数据库审计 |  | 1套 | 12个月 |  | 元/套 |  |  |
| 14 | 日志审计 |  | 1套 | 12个月 |  | 元/套 |  |  |
| 15 | WAF防火墙 |  | 1套 | 12个月 |  | 元/套 |  |  |
| 16 | 下一代防火墙 |  | 2台 | 12个月 |  | 元/台 |  |  |
| 17 | 视频安全接入系统 |  | 1台 | 12个月 |  | 元/台 |  |  |
| 18 | 视频接入认证设备 |  | 1台 | 12个月 |  | 元/台 |  |  |
| 19 | 视频用户认证设备 |  | 1台 | 12个月 |  | 元/台 |  |  |
| 20 | 数据安全边界 |  | 2台 | 12个月 |  | 元/台 |  |  |
| 二、软件清单 |
| 1 | 基础运行环境集成实施 |  | 1项 | 12个月 |  | 元/项 |  |  |
| 2 | 社会化服务系统部署实施 |  | 1项 | 12个月 |  | 元/项 |  |  |
| 3 | 配套系统 |  | 1项 | 12个月 |  | 元/项 |  |  |
| **合同总价（小写）人民币元** |  |
|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元** |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项目【项目编号：HSZB-2025-602】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函…………………………………………………………………………………（页码）（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分包意向协议…………………………………………………………………………（页码）

（4）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6）投标标的清单……………………………………………………………………（页码）（7）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项目【项目编号：HSZB-2025-602】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中小企业声明函）；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4符合性审查资料；

2.2.5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6投标标的清单；

2.2.7商务技术偏离表；

2.2.8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情况说明（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投标文件中的资料。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对通过政采云平台开展的质疑、投诉等活动，我方承诺并接受平台以电子送达的方式送达相关文书。我方认可电子送达与邮寄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文书到达政采云平台日期为送达日期，本公司保证政采云平台账号真实有效。

6、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项目【项目编号：HSZB-2025-60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所在单位：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项目【项目编号：HSZB-2025-602】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6)；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3 | 其他实质性要求1：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4 | 其他实质性要求2：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其他实质性要求……：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必须明确响应。

**五、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XXX（预先填写）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2 | XXX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 …… |  | 见投标文件第 页 |

**六、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果有）**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备注** |
| 1 | XXX（预先填写） |  |  |  |  |
| 2 | XXX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1.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2.本表格所反映的偏离情况与“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不一致的，以“符合性审查资料”、“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为准。

3.投标人须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非实质性要求。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报价情况说明…………………………………………………………………（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项目【项目编号：HSZB-2025-602】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或服务内容） | 数量 | 租赁期 | 单价 | 单位 | 总价 | 备注 |
| 一、硬件清单 |
| 1 | 超融合一体机 |  | 6台 | 12个月 |  | 元/台 |  |  |
| 2 | 跨网传输服务器 |  | 2台 | 12个月 |  | 元/台 |  |  |
| 3 | 数据库一体机计算节点 |  | 2节点 | 12个月 |  | 元/节点 |  |  |
| 4 | 数据库一体机存储节点 |  | 3节点 | 12个月 |  | 元/节点 |  |  |
| 5 | 数据库一体机网络节点 |  | 2节点 | 12个月 |  | 元/节点 |  |  |
| 6 | 数据库一体机管理软件 |  | 5节点 | 12个月 |  | 元/节点 |  |  |
| 7 | 集群交换机 |  | 2台 | 12个月 |  | 元/台 |  |  |
| 8 | 核心交换机 |  | 2台 | 12个月 |  | 元/台 |  |  |
| 9 | 接入交换机1 |  | 2台 | 12个月 |  | 元/台 |  |  |
| 10 | 接入交换机2 |  | 2台 | 12个月 |  | 元/台 |  |  |
| 11 | 时钟同步设备 |  | 1套 | 12个月 |  | 元/套 |  |  |
| 12 | 网络安全准入 |  | 1套 | 12个月 |  | 元/套 |  |  |
| 13 | 数据库审计 |  | 1套 | 12个月 |  | 元/套 |  |  |
| 14 | 日志审计 |  | 1套 | 12个月 |  | 元/套 |  |  |
| 15 | WAF防火墙 |  | 1套 | 12个月 |  | 元/套 |  |  |
| 16 | 下一代防火墙 |  | 2台 | 12个月 |  | 元/台 |  |  |
| 17 | 视频安全接入系统 |  | 1台 | 12个月 |  | 元/台 |  |  |
| 18 | 视频接入认证设备 |  | 1台 | 12个月 |  | 元/台 |  |  |
| 19 | 视频用户认证设备 |  | 1台 | 12个月 |  | 元/台 |  |  |
| 20 | 数据安全边界 |  | 2台 | 12个月 |  | 元/台 |  |  |
| 二、软件清单 |
| 1 | 基础运行环境集成实施 |  | 1项 | 12个月 |  | 元/项 |  |  |
| 2 | 社会化服务系统部署实施 |  | 1项 | 12个月 |  | 元/项 |  |  |
| 3 | 配套系统 |  | 1项 | 12个月 |  | 元/项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1. 报价情况说明

（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提交本文档，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浙江豪圣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项目【项目编号：HSZB-2025-602】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项目【项目编号：HSZB-2025-602】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项目【项目编号：HSZB-2025-602】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的 2025年杭州交警业务系统租赁使用服务-2025年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社会化服务系统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